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總1-總18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7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8-26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6、	人事費彙計表		34-35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8、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9、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10、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3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4-47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8-53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14、	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87		

國防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國防部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一) 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
- (二) 國防與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三) 軍隊之建立及發展；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建軍之整合評估。
- (四) 國防資源、人力與軍事教育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五) 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
- (六) 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
- (七) 國防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 (八) 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九) 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十) 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二、內部分工：

(一) 戰略規劃司職掌：

- 1、國防願景勾勒及國防政策建議；軍事互信機制規劃及管制。
- 2、國軍軍事戰略計畫作為。
- 3、國防報告書之編纂及發行。
- 4、國軍軍制、組織、兵力結構、總員額及人力編設之策訂。
- 5、本部與所屬組織業務權責劃分及任務職掌之核議。
- 6、國軍軍事投資之彙總、協調、審查、額度分配，建案整體獲得規劃書之審定、督導與作業規定之研擬及釋義。
- 7、國際軍事事務合作政策與交流及各司令部軍售會議執行之審議。
- 8、戰略情報資料、國軍整體戰略環境、國防安全及區域安全之事務研析。
- 9、國防軍事事務革新趨勢、未來戰爭型態趨勢、威脅及作戰概念綜合研析。
- 10、其他有關戰略規劃事項。

(二) 資源規劃司職掌：

- 1、兵役政策、法令之擬訂、國軍服役、國軍人員入出國政策與法令之擬訂及執行。
- 2、國軍任官、任職、待遇、人事勤務與聘雇人員政策及法令之擬訂。
- 3、國軍撫卹、保險、留守業務政策及法令之擬訂；軍人與其家屬權益優待、退除役官兵安置政策規劃及協調。
- 4、國軍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業務。

- 5、國防物力資源運用與國軍環保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 6、國軍動產、文化性資產管理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核議及督導。
- 7、國防部中程施政計畫（四個年度）與國軍五年施政計畫之籌編及督導。
- 8、國軍人員維持費與作業維持費之籌編及督導。
- 9、國防科技、工業發展與國家型科技政策及趨勢之規劃。
- 10、其他有關資源規劃事項。

（三）法律事務司職掌：

- 1、國軍軍法、法制、法紀調查與訴願、國家賠償與官兵權益保障政策制度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2、各級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督導與軍事監所之管理及督導。
- 3、軍法教育之規劃、督導與現役軍人、軍眷之輔導訴訟、法律服務、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軍中人權業務及官兵犯罪預防。
- 4、軍法、軍事監所與法醫官之培訓考核及經歷管理。
- 5、軍事犯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假釋之審核及保護管束業務督導。
- 6、國防法規之管理、編譯、諮詢與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查、研議及本部與其他機關會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之審查、發布。
- 7、本部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議、管制執行與全國法規之蒐集、管理及轉頒。
- 8、受理國軍法紀調查案件及調查人員教育訓練之法令研擬、協調、處理及督導。
- 9、本部有關行政法令、民事契約、法制問題之解答、諮詢與涉及國內外機構、團體有關協議書、契約書（不含國防採購事務）之審查及建議。
- 10、國軍部隊聘任諮詢律師、對外訴訟之督導與本部法規會、訴願審議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委員之遴聘及派兼。
- 11、其他有關軍法行政、法制、法紀調查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事項。

（四）整合評估司職掌：

- 1、遠程戰略環境與軍事安全競爭策略評析及整合本部各單位政策規劃項目完成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 2、國軍軍事能力、聯合戰力需求、軍事戰略、建軍指導、國防資源整合分配、國軍主要武器裝備選擇與國軍投資個案優先順序之整合評估及建議。
- 3、國軍投資個案系統分析報告之審查；系統分析與模式模擬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 4、國軍主要武器裝備成本管理之政策規劃、督導與成本資料庫建置、管理、運用及作戰環境模式模擬評估。
- 5、重大軍事投資建案作戰需求國軍與精準彈藥需求模式模擬評估及審查。
- 6、主要武器裝備作戰分析模式模擬工具籌獲、建置與作業所需資訊規劃、蒐集、運用、支援及管理。
- 7、國內外智庫、模式模擬與學術機構交流合作、國防智庫督考及分析評估能量提升。
- 8、本部國際論壇活動、參與學術會議規劃及執行。

9、其他有關整合評估事項。

(五) 總督察長室職掌：

- 1、國防督考政策與制度、施政風險管理制度、施政績效、專案督考之研究、規劃、督導、評核、執行及建議。
- 2、重大施政指示、立法院與監察院審議意見、重大會議議決事項及國防施政列管案件之督導。
- 3、國防施政研考有關國防資源、資訊與研究發展等計畫至執行之督考成效評估、制度革新、策進案建議及年度國防施政督考總報告之編纂。
- 4、本部與所屬機關重大施政議題之評估、管制建議與相關業務之承轉、督導及考核。
- 5、國軍戰術、技術督察政策及督察會報之規劃；執行重大飛行、航行、地面及裝備安全事件復查；作戰時納編指揮中心作業及督導執行三軍聯合作戰。
- 6、國軍監察人員人事、教育、軍風紀維護及監辦之政策擬訂；國軍監察相關法令之研擬及釋義。
- 7、本部所屬機關（構）、部隊與直屬單位監察（參）官、監察主管之人事經管、調任及考績事項之規劃執行。
- 8、國軍軍紀教育之規劃、督導；平、戰時國軍軍紀狀況彙整、分析及報告；訂頒軍紀要求、指示與國軍各級部隊軍紀安全評核審查及績點核撥。
- 9、受理重大軍風紀、申訴、陳情、檢舉及輿情案件之分辨；立法院、監察院有關軍風紀事項之綜辦；重大採購、研發、生產軍事投資案件之監辦與協調、督導及考核。
- 10、國軍財務專案督察之規劃、執行、考核及建議。
- 11、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六) 國防採購室職掌：

- 1、國軍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與計畫之規劃、釋義、審核及執行。
- 2、政府採購法有關上級機關職權之行使。
- 3、軍事機關採購稽核小組與採購案稽核業務之管理及執行。
- 4、軍事售予採購業務之規劃、管制及督導。
- 5、國軍採購業務之研究、督導及執行。
- 6、國軍採購專業教育訓練與人員經歷管制制度之規劃、管理、督導及執行。
- 7、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投資建案計畫有關採購方式、途徑及選擇方案之審查。
- 8、國軍海、空運接轉作業督導及執行。
- 9、其他有關採購管理事項。

(七) 政務辦公室職掌：

- 1、立法院、監察院各項業務之協調及聯繫；行政院會議與部外相關會議之協調、聯繫（不含本部各司、室業管事項）及交辦、交議案件之初步處理。

- 2、常務次長以上長官交辦案件（含陳情函、電子郵件、批示案件）之分辨、管制與視察行程之協調及處理；本部與所屬機關參謀績效之評鑑、處理及部本部各單位政治作戰業務之處理。
- 3、軍事會談、本部部務會報、參謀會報召開之處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提陳部長重要案件代行案件半月報表、部長大事紀要及政績彙整等機要事務之綜理。
- 4、國防部戰爭支援中心編組、運作及設備規劃。
- 5、國軍公文書、檔案管理政策與自動化之規劃、核議、督導及執行；國軍檔案施政計畫編列與執行、檔案公開、運用及法令研擬、釋義。
- 6、部長、參謀總長印信典守與國軍印信之申頒、啟用、繳銷及文電代字編核。
- 7、本部經理、庶務、交通、通信、營產、眷舍、修繕、警衛（含防空疏散）與其他行政之支援及一般軍務之協調、聯繫；外賓蒞部實施拜會等活動、各項行政接待之協調及處理。
- 8、國軍史政、編譯政策之規劃、督導及軍事史籍、外文軍事書刊譯印之發行。
- 9、國軍歷史文物館、國防部部史館及圖書館之管理；國家軍事博物館之籌建；對國軍各級單位軍（校、隊）史館作業之督考及執行。
- 10、其他有關政務、文書檔案及史政事項。

（八）人事室職掌：

- 1、本部人員選訓、任免、遷調、銓敘等業務之檢討、建議及處理。
- 2、本部人員考勤、考績、獎懲、婚姻、差假、保險及撫卹等人事勤務之處理。
- 3、本部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整理、登記、統計及保管。
- 4、國軍人員人事法令之協調及執行。
- 5、其他有關本部人員人事事項。

（九）政風室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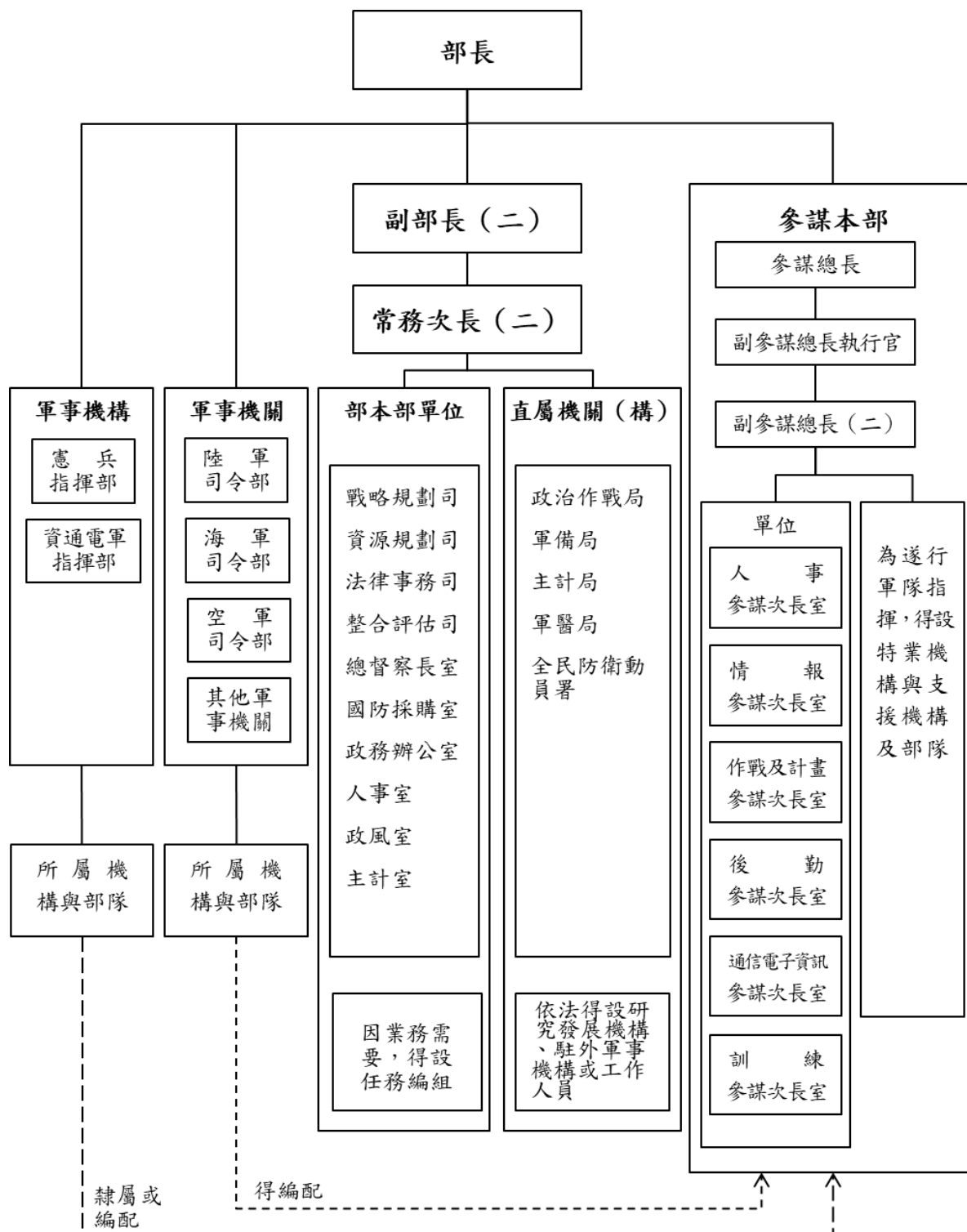
- 1、本部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 2、本部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 3、本部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 4、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 5、本部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 6、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 7、本部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 8、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部所屬機關、部隊貪瀆與不法事項之預防及處理。
- 9、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十）主計室職掌：

- 1、本部年度概算、預算、決算之編審、執行及考核。
- 2、本部各項經費原始憑證之審核及預算支用之簽證。
- 3、本部會計簿籍之登載及會計報告之編報。

- 4、本部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
- 5、本部會計制度與內部審核規劃、管控及執行。
- 6、本部公務歲計及會計事務之執行。
- 7、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本部服務事業）會計事務之審查及核轉。
- 8、本部採購案件之監辦。
- 9、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查核。
- 10、本部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會計事務之執行。
- 11、本部不動產物品與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及移轉會計事務之執行。
- 12、其他有關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



貳、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總統國家安全理念及行政院國防政策指導，評估國內外戰略環境與趨勢，審視國防安全威脅與挑戰，擘劃國防戰略及軍事戰略，並依快速提升戰力需求規劃，制定建軍構想及兵力整建計畫，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置重點於厚植國防自主研發能量、籌購先進武器系統、提升裝備妥善、強化三軍聯合作戰能力及全民防衛總體戰力等，提高整體國防施政效能。另配合政府外交政策，鞏固友我國家之夥伴關係，積極尋求共同戰略利益國家，拓展戰略對話與安全合作機會，進而維護臺海安全與亞太和平穩定。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未來建軍整備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依據「國軍兵力整建計畫」，逐步達成建軍目標。

（二）勤訓精練，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成效

- 1、以強化三軍聯合作戰戰力為目的，銜接兵科基地訓練成效，採聯合軍（兵）種作戰型態編組施訓，置重點於三軍聯合指管機制、聯合火力支援協調、聯合情監偵、聯合防空、聯合電子戰、聯合後勤作業及指參作業程序。
- 2、訓練全程依分教合練、循序漸進方式實施5週聯戰組合訓練及測考，區分旅、營、連等相關單位鑑測，評鑑成績須達70分合格標準，以具備聯合作戰之能力。

（三）推動後備制度改革，發揮全民國防戰力

- 1、強化全民防衛動員「跨部會合作」機制，落實人、物力動員編管，提升「全民總力」支援軍事作戰與災害防救效能。
- 2、依「常後一體」指導，整併動員專責單位，負責後備動員「管理、編組、召集、訓練」，達成「即時動員、即時作戰」目標。

（四）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

- 1、藉由推動募兵制配套措施及相關執行作為，召開管制會議瞭解各單位志願役人力成長情形。
- 2、強化留營續服誘因，激發青年從軍長留久用意願。

（五）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

辦理學位、證照培育，軍事深造教育，提升國軍本職學能。

（六）傳承國軍光榮歷史，凝聚全民愛國意志

- 1、為了教育官兵認識單位歷史，進而傳承部隊榮光，塑建精神戰力，本部編纂「愛國教育教材」，區分「國軍的建軍與發展」、「各軍事校（院）史」及「國軍重要戰史回顧」等篇章，以使國軍官兵內化國軍光榮史蹟，展現軍人的自信與尊嚴。

- 2、持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廣納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務實規劃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及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透過多元宣導，凝聚全民愛國共識，落實「全民關注、全民支持、全民參與」的全民國防理念。
- 3、落實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活化及永續發展，彰顯國軍眷村之特殊歷史意義與人文活動，深化全民國防教育。

（七）厚植科技能量，帶動國防產業升級

- 1、前瞻未來先進科技發展趨勢，以防衛作戰需求為目標導向，規劃武器系統近、中、遠程研發目標，策訂國防科技發展指導，依規劃期程建案，並穩定投入科研預算，持續推動航太載具、精準導引、雷達、通訊、水下偵知及資安防護等先進關鍵技術研發。
- 2、依行政院「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指導，結合科技部、經濟部等部會資源，加強產、官、學、研之鏈結，共同執行科技研發及產業推動；執行軍民通用科技研發計畫，將成熟國防科技轉為民生用途及產業化，促進產業技術淬煉升級，帶動國防產業並協助經濟發展。

（八）完備各項災防整備，持續精進救災能量

強化救災能力，第一時間投入災區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九）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

持續爭取參與印太區域安全架構與對話機制，深化與美國及民主友我國家間的國防軍事交流與合作，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共同維護區域安全。

（十）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

- 1、積極整建老舊營區，提供完整生活機能之居住環境。
- 2、強化疫情預警機制，優化醫療照護品質。
- 3、提供官兵優質法律服務，積極協處涉法事件，提供適法意見與諮詢。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裝備	一	建構可恃戰力—兵力整建計畫	為達成「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及「戰力防護、聯合制海、聯合國土防衛」之防衛作戰構想，依快速提升戰力需求規劃，制定建軍構想及兵力整建計畫，並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逐步強化戰力防護並充實基本戰力及建置不對稱戰力。
二、教育訓練業務	一	強化訓練作為—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綱要計畫	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以結合三軍兵、火力，規劃鑑測課目（含聯合情監偵、聯合防空、聯合空中支援、聯合火力支援、聯合電子戰及地空整體作戰等），使三軍幹部藉以充分了解各軍種之特性、能力與限制因素，建立聯合作戰默契，進而驗證進訓部隊三軍聯合作戰指參作業及各項聯戰作為。
	二	後備戰力轉型—提升後備戰力綱要計畫	因應敵情威脅及區域情勢改變，國軍依「後備動員合一」、「常、後備部隊形成一體」及「跨部會合作」指導，就完備動員組織、強化後備部隊、精進教召訓練及妥善裝備整備等面向，推動改革工作，以提升全民防衛動員能量與後備部隊遂行防衛作戰能力。
	三	精進災害防救—每年度配合各地方政 府辦理災防示範演 習計畫	國軍為落實災害防救及戰訓本務工作，依行政院政策指導，按災害潛勢地區分布狀況及災害類型，先期預置人員、機具，第一時間投入災害緊急救援，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期減少國人因災害所造成之損失。
三、軍事行政	一	優化募兵機制—國 軍留營成效獎勵作 業要點	為鼓勵基層優秀預備役人力續簽留營，以「獎由下起」、「獎當其功」激勵單位團體士氣，並於適當時機與場合妥善規劃表揚活動，有效塑造優良模範，以提升募兵制之推動成效。
	二	優化人才培育—現 役軍人營區在職專 班招生辦法	透過評比教學點執行成效，促進國軍營區（陸軍司令部等單位）教學點發展，鼓勵官兵從事學習活動，進而提升國軍人力素質，協助推動「募兵制」政策。
	三	維護官兵權益—官 兵權益保障會工作 實施計畫	為彰顯本部保障官兵權益之決心，除精進審議程序，邀集委員審議權保案件，貫徹依法行政作為，並針對審議案件所見缺失應改進複檢單位，實施業務輔訪驗證以健全內部管理。辦理權保業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聯合講習、委員座談訪視以強化權保作為，維護官兵合法權益。另藉由寓教於樂之宣導方式，舉辦「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有獎徵答活動及製播權保宣導短片以教育官兵及眷屬正確權保觀念。
四、一般科學研究	一	落實國防自主—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及軍民通用研究計畫	(一) 整合民間產、學、研單位科技能量執行尖端國防科技研發，凝聚國內科研能量，並藉實施成果發表會及評鑑作業評選優質計畫，以促進研發成果推廣與應用。 (二) 以國防科技研發能量為基礎，整合國內/外學校、產業及研究機構，研發具前瞻性國防科技及軍民通用科技，建構「軍轉民、民通軍」雙向交流平臺，創造「國防科技引領產業發展、產業發展支持國防科技」之雙效價值。
五、軍事合作交流	一	軍事合作交流—友我國家軍事交流（高層互訪、戰訓、智庫、教育訓練等）	(一) 推動友我國家軍事交流與合作，汲取先進軍事科技、建均規劃理念、作戰經驗及教育訓練等新知，做為制定國防政策及強化建軍備戰之參據。 (二) 經由軍事高層互訪、戰訓交流及教育訓練等方式，與友我國家保持良好關係，鞏固軍誼。 (三) 持續與國際知名智庫交流及舉辦區域安全國防論壇等機制，爭取對我國防安全立場之認同與支持，促進與友我國家戰略安全關係。
六、非營業特種基金	一	落實官兵照顧—推動老舊營區整建計畫	以整體規劃、集中預算、重點投資及戰力發揮之思維，整建大型及群聚型營區與基地，設置完善之行政辦公、休閒運動及職務宿舍等多元性服務設施。另充分運用整體財務資源，擴大營繕工程預算規模，加速老舊營舍整建進度，改善官兵住用品質，推動老舊營區整建。

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兵力整建計畫	為達成「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及「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之整體防衛構想，依重要戰力需求規劃，逐步充實基本戰力及建置不對稱戰力。	依建軍規劃期程，109年度除賡續執行機動飛彈車、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陸基防空飛彈產製等國造計畫，及新型戰車、高效能反裝甲飛彈、長程潛射重型魚雷、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方陣快砲、新型野戰防空武器系統、F-16A/B型戰機性能提升、愛國者三型飛彈等重大軍購外，並積極推動潛艦國造-原型艦筹建、高級教訓機研製等機艦國造，以達成「防衛固守、重層嚇阻」之軍事戰略目標。
二、部隊訓練訓令	國軍部隊訓練結合防衛作戰場景，本「作戰任務在那裡，部隊就在那裡訓練」原則，在除落實駐地專長訓練與合格簽證制度、使官兵具備「多專多能」，並強化強化基地訓效，使各級部隊具備「戰備執行能力」，另在聯合作戰訓練階段，則依兵種協同、軍種聯合之模式，強化各層級指揮管制能力，提升國軍整體防衛作戰戰力。	109 年部隊訓練在年度重大演訓流路排定下，按計畫完成各項訓練，說明如下： （一）部隊訓練以結合戰備任務訓練，區分為「基礎訓練」、「駐地（組合、精練）訓練」、「基地（精實）訓練」、「兵種協同訓練」及「軍種聯合作戰訓練」等 5 個階段，在明確律定訓練階段，使各級幹部能瞭解、掌握訓練任務、標準與要求，使各項訓練工作能有計畫、按步驟的推動執行，以達成訓練預期目標。 （二）年度內計完成聯兵旅（營）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作戰區（外離島）聯合反登陸作戰操演、作戰區戰備任務訓練、海空戰術總驗收、聯翔、聯興等重大演訓與海空飛彈射擊、天馬、雷霆、神弓等實彈射擊操演。 （三）綜上，年度部隊訓練工作在計畫推動下，各級部隊均能達預期目標，提升整體戰力值。
三、國軍留營成效獎勵作業要點	配合「募兵制」推動期程，強化留營措施，全面提升志願役人力留營意願，藉由留營獎勵發放，以留用優質人力，達成人力節	109年各單位持續鼓勵及培養留營人員，有效激勵單位團體士氣，增加留營意願，說明如下： （一）為鼓勵基層優秀預備役人力續簽留營，初次簽請留營 3 年志願役官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流之目標，並激勵國軍人員士氣，提升招募成效。	兵核發軍種獎狀，以輔助募兵制補充人力。 (二) 團體獎勵議獎對象以主官及承參為主，藉以激勵主官提升服役環境，強化留營作為。 (三) 統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軍預備役役期屆滿人數為 31,217 員，官士兵志願留營人數為 24,397 員，志願留營人數比例達 78.2%。 (四) 綜上，留營成效獎勵作業在各單位積極推動下，已提升現役人員長留久任意願，滿足基層人力需求。
四、國軍營區教學點獎勵作業要點	為重視志願官士兵職涯發展，與民間大學校院策略聯盟合作，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證照專班」，服役期間透過在營、在校進修取得學位及證照，並鼓勵渠等公餘進修獲得國家技術士證照，以提升軍職人員專業能力，促進國軍營區教學點發展，鼓勵官兵從事學習活動，進而提升國軍人力素質。	109年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各單位陸續按計畫完成教學點開班，說明如下： (一) 第一季各單位辦理年度開班學位學程及證照專班需求調查，並與合作學校簽署意向書。 (二) 第二季召開國軍營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審查會議，經與教育部會商後，計有 67 個國軍教學點、開設 131 個學位學程專班，招生員額計 3,016 員；另上半年證照班開設 15 個教學點、參加人數計 1,035 員。 (三) 第三季完成本部學位專班教學點計 67 個，131 個學位專班，進修人數計 3,593 人次；另證照專班 15 個教學點，參加人數計 319 人次。 (四) 第四季完成本部學位專班教學點計 67 個，131 個學位專班，進修人數計 3,593 人次；另證照專班 25 個教學點，參加人數計 86 人次。 (五) 綜上，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依計畫推動下，各單位均能達預期目標值，提升國軍人力素質。
五、結合國內/外學校、廠商及研究機構，整合學研單	(一) 奠基國防科技研發能量，結合國內大學院校人才，致力	(一) 109 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計可見光與紅外線兼容色料開發-空用型多色系低熱輻射塗料」等 60 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位資源，執行學術合作及軍民通用研究計畫	發展武器系統先期研究，有效應用研發成效，並透過成果發表方式，擴大國防科技學術交流，以厚實國防科學技術基礎，年度完成成果發表會乙場，計航太領域等 9 項。 (二) 國防部依科技發展計畫之特定主題需求，建立與國內具有產業技術研究發展能力之大專院校、法人或政府研究機關(構)之長期合作管道，充份結合民間產業研發資源及能力，使國防需求對國內產業發展提出具體貢獻。	成效如后： 1、109 年 11 月 20 日於龍潭渴望園區辦理「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會」，發表及評鑑「可見光與紅外線兼容色料開發-空用型多色系低熱輻射塗料」等 60 案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成效良好。 2、109 年 12 月 24 日辦理「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國防科技前瞻需求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出席委員計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副執行秘書及國內大專院校專家學者等 43 員，肯定結合民間國內學術研究機構能量，投入國防先進科技發展。 (二) 109 年度執行軍民通用「功率電子關鍵技術提升與通訊/綠能產業整合應用開發」等 3 案，透過「轉化國防科技、創造產業價值」方式，104 至 109 年投入研發經費共 9.3 億元，申請專利 125 件(獲得 50 件)，促成產業投資達 17.8 億元以上；另將技術移轉及研發成果金額由 104 年 476 萬元成長至 109 年 1,047 萬元，有效結合民間產業整合國防技術與能量，引領產業朝系統組件及高價值核心產品發展，並強化智慧財產權布局，建立研發成果收益回流機制，落實國防自主及厚植國防產業能量。
六、每年度配合地方政府辦理災防示範演習計畫	藉由參與各縣(市)政府災防演習，共同實施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驗證災防處置程序，強化應處作為及與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之工作默契。	(一) 109 年汛期前，由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導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其中雲林縣等 11 個縣(市)，實施「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區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等兩階段實施)，置重點於強化災防告警系統運作、整合縣(市)跨區支援救災能量作為等演練，國軍計派遣兵力 1,617 人次、各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車輛 253 輛（次）及機具 336 部（次）配合參演。 （二）執行「新冠肺炎防疫」、「南部「0522 水災災害救援」、「牛結節疹防疫」、「米克拉颱風災害救援」及「閃電颱風災害救援」等 5 項重大災害救援，及「一般山、海難救援任務」319 件，總計投入兵力 75,421 人（次）、各式輪（甲）車 660 輛（次）、航空器 59 架（次）、艦艇（膠舟）24 艘（次）、消毒器 791 部（次）。 （三）協助執行災（鄉）民撤離 171 人、沙包堆置 200 包、市容整理 6.6 噸、道路清理 35.2 公里、環境消毒 457,420 平方公尺、機關學校整理 2 處、協助傷患後送 43 人及投水 195 噸，有效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七、友盟軍事交流及國際對話合作計畫	積極與區域內友我國家，拓展戰略對話與安全合作的機會，期能「廣植人脈、鞏固邦誼」，同時藉由軍事外交上的互動與合作，可汲取各國先進軍事科技、建軍規劃理念、作戰經驗及教育訓練等新知，作為國防政策制定及精進作戰訓練等之參考。	109年度依計畫執行「政策對話」等10類軍事交流合作，雖受新冠疫情影響，雙方仍透過替代方案持恆交流，實際出訪計55案858人次及來訪37案191人次，改採視訊、電話會議或書面交換等替代方案執行計56案921人次，仍可達部分年度預期目標。
八、推動老舊營區整建計畫	以整體規劃、集中預算、重點投資及戰力發揮之思維，整建大型及群聚型營區與基地，設置完善之行政辦公、休閒運動及職務宿舍等多元性服務設施。另充分運用整體財務資源，擴大營繕工程預算規模，加速老舊營舍整建進度，改善官兵住用品質。	109年度列管工程計陸軍「大聖西營區新建工程」等8項計畫，年度編列預算1,830,493千元，實際分配數為1,830,493千元，執行數為1,718,404千元，執行率為93.88%。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兵力整建計畫	為達成「戰力防護、聯合制海、聯合國土防衛」用兵理念，及落實「國防自主」整建方向，依「聯合戰力規劃要項」優先排序辦理110年新增建案，有效提升國軍聯合作戰整體能力。	10億以上新增建案計29案143億元；10億元以下新增建案計104案58億元，合計133案201億元，刻按期程管制執行。
二、部隊訓練訓令	（一）國軍部隊訓練依當面敵情威脅，採實戰化訓練方式，依「基礎訓練」、「駐地（組合、精練）訓練」、「基地（精實）訓練」、「兵種協同訓練」及「軍種聯合作戰訓練」等 5 個階段施訓，並在精進部隊訓練與強化聯合作戰能力要求下，落實各項訓練整備與規劃。 （二）110 年國軍重大演訓規劃，依既定流路推動外，將在作戰區（含比照）規劃下，採「訓練結合戰備」模式，強化聯合制空、制海、國土防衛作戰訓練，建立危安預警共識，發揮立即作戰戰力與應急作戰能量。	110 年部隊訓練在年度重大演訓流路排定下，上半年按計畫節點完成訓練，說明如下： （一）各部隊除戮力各項戰訓整備，落實駐基地訓練，並依年度演訓規劃，按輪序梯次完成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 2 個梯次、海軍戰術總驗收、海空飛彈射擊訓練及天馬、雷霆、神弓等重大演訓與實彈射擊任務。 （二）下半年依演訓流路規劃，推動作戰區（外離島）聯合反登陸作戰操演、戰備任務訓練、聯翔操演、海空戰術總驗收等重大演訓工作。另在既有訓練架構下，推動「訓練結合戰備」，以鏈結三軍部隊共同訓練，增進訓練效益。
三、國軍留營成效獎勵作業要點	配合「募兵制」推動期程，強化留營措施，全面提升志願役人力留營意願，藉由留營獎勵發放，以留用優質人力，達成人力節流之目標，並激勵國軍人員士氣，提升招募成效。	全軍預備役役期屆滿人數為14,043員，官士兵志願留營人數為10,895員，志願留營人數比例達77.6%。
四、國軍營區教學點獎勵作業要點	因應募兵制政策推動，重視志願官士兵職涯發展，並與民間	110年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各單位陸續按計畫完成教學點開班，說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點	大學校院策略聯盟合作，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證照專班」，服役期間透過在營、在校進修取得學位及證照，並鼓勵渠等參訓公餘進修獲得國家技術士證照，提升軍職人員專業能力。透過評比教學點執行成效，促進國軍營區教學點發展，鼓勵官兵從事學習活動，提升國軍人力素質，推動「募兵制」政策。	如下： (一) 第一季各單位辦理年度開班學位學程及證照專班需求調查，並與合作學校簽屬意向書。 (二) 第二季召開國軍營區在職專班學問學程審查會議，經與教育部會商後，核定 67 個國軍教學點、開設 134 個學位學程專班、招生員額計 3,045 員；另上半年證照班開設 17 個教學點，參加人數預計 627 員。
五、運用國內學校、廠商及研究機構，整合產、學、研單位技術資源，執行學術合作及軍民通用研究計畫	奠基國防科技研發能量，結合國內大學院校人才，致力發展武器系統先期研究，有效應用研發成效，並透過成果發表方式，擴大國防科技學術交流，以厚實國防科學技術基礎。	(一) 學術合作計畫： 110 年 1 月 19 日核定委託臺灣大學、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及國防大學等 28 所大學院校執行「飛行器之動態旋轉平衡風洞試驗技術先期研究及能量建立」等 81 案，授權中科院、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及生製中心等提案單位與校方簽約及管制執行，已完成第 1 期付款，計 3,292 萬 6,800 元，管制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 2 期付款。 (二) 軍民通用計畫： 1、110 年 4 月 23 日與中科院完成「功率電子關鍵技術提升與通訊/綠能產業整合應用 (4/4)」、「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與驗證 (2/4)」及「應用導向智慧化積層製造技術開發與認證 (1/4)」等 3 案契約簽訂執行。 2、110 年執行「功率電子關鍵技術提升與通訊/綠能產業整合應用開發 (4/4)」等 3 案，已完成中科院第 1 期付款，計 4,193 萬 8,000 元，管制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第 2 期付款。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每年度配合各地方政府辦理災防示範演習計畫	各作戰區依地方縣（市）政府災防演習執行成效及驗證成果，配合修訂各類災防計畫，強化各項災害防救整備工作。	（一）110 年汛期前，依行政院規劃，由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導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其中彰化縣等 11 個縣（市）災防演練並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共同實施（因應新冠肺炎影響，尚未執行新北市等 6 個縣市政府，改由單位採小規模方式自行辦理），國軍計派遣兵力 733 人次、各式車輛機具 189 輛（部）次配合參演。 （二）迄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國軍執行「新冠肺炎」防疫、「0402 台鐵太魯閣事故」及「旱災」等重大災害，並協助水庫清淤工作及一般山、海難緊急搜救任務 19 件，投入兵力總計 49,872 人次、各式車輛 7,117 輛次、飛機 229 架次、艦艇 159 艘次、工程機具 6,605 部次、消毒器 3,705 部次。 （三）協助執行傷患後送 11 人（次）、物資搬運 7.07 噸、水庫清淤 701,242 立方公尺，運水 29,945 噸、產水 17,016 噸、環境消毒 7,628,351 平方公尺及投水 1,020 噸，有效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七、友我國家軍事交流（高層互訪、戰訓、智庫、教育訓練等）	配合政府施政，推動與國際間友我國家軍事交流合作，藉由國防事務推動，鞏固與友我國之夥伴關係，同時積極尋求與共同戰略利益國家，拓展戰略對話與安全合作機會，進而維護臺海安全與亞太和平穩定。	依計畫推動「政策對話」等 10 類軍事交流合作，今（110）年仍持續受新冠疫情影響，實際出訪計 40 案 80 人次及來訪 30 案 180 人次，改採視訊、電話會議或書面交換等替代方案執行計 30 案 600 人次。
八、推動老舊營區整建計畫	以整體規劃、集中預算、重點投資及戰力發揮之思維，整建大型及群聚型營區與基地，設置完善之行政辦公、休閒運動及職務宿舍等多元性服務設施	110 年度列管工程計陸軍「大聖西營區新建工程」等 8 項計畫，年度編列預算 1,634,467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數 894,919 千元，執行數為 775,692 千元，執行率 86.68%；另定期召開國軍工程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另充分運用整體財務資源，擴大營繕工程預算規模，加速老舊營舍整建進度，改善官兵住用品質。	討會，精實檢討節點落後個案，期能及早發現窒礙，妥採因應作為，有效管制年度預算確依計畫進度執行，發揮預算執行管制功能。

國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3	1	合計	733	733	9,952	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	50	1,122	0	
			0414010000 國防部	50	50	1,122	0	
			0414010300 賠償收入	50	50	1,122	0	
			0414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	50	1,1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	7	7	0	
3	64	1	0514010000 國防部	7	7	7	0	
			051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	7	7	0	
			0514010303 資料使用費	7	7	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35	-	
4	88	1	0714010000 國防部	-	-	35	-	
			0714010100 財產孳息	-	-	35	-	
			0714010101 利息收入	-	-	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補（捐）助單位繳回之利息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76	676	8,788	0	
7	88	1	1214010000 國防部	676	676	8,788	0	
			1214010200 雜項收入	676	676	8,788	0	
			1214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14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外匯退匯餘款繳庫數。
			1214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76	676	64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期刊圖書等收入。

國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	1			0014000000 國防部主管				
				0014010000 國防部	995,291	1,020,053	-24,76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053,151千元，移出「一般行政」及「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等科目33,098千元，列入國防部所屬「教育訓練業務」及「軍事人員」等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4614010000 國防支出	995,291	1,020,053	-24,762	
			1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639,321	641,549	-2,22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78,48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21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0,8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3,442千元。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314,143	347,435	-33,29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戰略規劃14,3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防報告書編纂等經費3,994千元。 2.整合評估221,6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等經費4,312千元。 3.國防資源管理29,4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防產業級別評鑑等經費22,402千元。 4.法律事務28,6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軍強化行政調查制度等經費2,704千元。 5.督察作業20,1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督察等經費120千元。
			3	4614012000 國家軍事博物館	128	474	-346	國家軍事博物館設備案計畫總經費839,000千元，110-113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474千元，本年度編列128千元。
			4	4614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604	30,500	11,104	
				4614019001 營建工程	41,604	30,500	11,10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政軍中心多聯變頻空調汰換工程計畫總經費29,896千元，110-112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8,896千元，本年度編列9,823千元。 2.地下室停車場照明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26,425千元，110-112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12,284千元，本年度編列9,147千元

國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4614019800 第一預備金	95	95	0	。 3. 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工程計畫總經費47,206千元，110-114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9,320千元，本年度編列9,476千元。 4. 新增學人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整新工程經費13,158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國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4010300 賠償收入	-0414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採購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73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	
				0414010000 國防部	50	
				0414010300 賠償收入	50	
				0414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國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4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政務辦公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	
				0514010000		
				國防部	7	
				05140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7	
			1	0514010303		
				資料使用費	7	係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入。

國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4010200 雜項收入	-1214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76	承辦單位	政務辦公室、國防採購室、戰略規劃司、法律事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 出版品出售收入（軍法專刊、國防報告書、軍事書刊）。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
3. 宿舍管理費收入。	3. 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4. 投標須知及標單工本費。	4. 政府採購法。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76	
	88			1214010000 國防部	676	
		1		1214010200 雜項收入	676	
			2	1214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76	係出售軍法專刊、國防報告書、軍事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收入、投標須知及標單工本費等收入。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9,321
-----------	-----------------	------	---------

計畫內容：

- 人員維持：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廣續推動文職人員選訓、任免、遷調、銓敘、考核及人事勤務處理，致力人員素質提升，建立國防體系軍文併立之現代化國防制度。
 - 推動終身學習與公餘進修，培育專業人力資源。
 - 廣續進用優質文職人員，拔擢優秀人才。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秉持節約簡樸、節能減碳等政策，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各項任務。
 - 辦理本部經理、庶務、交通、通信、營產、眷舍、修繕、警衛（含防空疏散）、政軍中心與其他行政支援及一般軍務協調聯繫。
 - 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各項業務協調、聯繫；外賓蒞部拜會活動、各項行政接待處理。
 - 國軍史政、編譯政策之規劃、督導，圖書館及部史館管理，對國軍各級單位軍（隊）史館作業之督考。
 - 國軍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與計畫之規劃、釋義、審核及執行；國軍採購事務之研究、管制、稽核、督導；國軍採購專業教育訓練；國軍海、空運接轉作業督導及執行。
 - 廉政法令、興革建議、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執行及宣導；貪瀆與不法事項之預防及處理。

預期成果：

- 貫徹實施國防法、國防部組織法，健全文職人員之甄選、訓練、陞遷、考核、福利等政策，以健全國軍文職體制。
 - 提升人員專業素質，建構高優質團隊。
 - 充實國防優質人力，落實考核制度。
 - 建立現代化、專業化國防文官體制。
- 順遂總務事務、公共關係及行政接待、政務綜合、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史政編譯、採購、人事、政風、主計等一般行政支援事項。
 - 圓滿完成軍事會談、行政院院會、國會報告備詢等重要會議資料編整，及視察慰勞部隊，鞏固部隊團結向心。
 - 完成外賓接待行政事宜，促進國際軍事交流合作。
 - 辦理本部公文檔案及國軍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公文書資訊化政策推動，以落實檔案法規範。
 - 辦理全球資訊網站管理與維護工作，作為國軍訊息之網路發布平臺。
 - 辦理史籍編纂、書籍編譯、國防部圖書館、部史館等業務。
 - 配合政府採購政策暨接受民意監督，精進國軍採購作業公平、公開及專業化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8,485	國防採購室、人事室	辦理政務人員、文職人員、國防採購室（駐歐組）駐外人員、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之各項待遇所需人事費，計需278,485千元。
1000 人事費	278,485		1.政務人員待遇係部長及副部長月俸、公費等待遇，計需4,714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714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文職人員及國防採購室（駐歐組）駐外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計需177,622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622		3.技工及工友待遇係技工、工友支領之工餉、加給等待遇，計需1,642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42		4.獎金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國防採購室（駐歐組）駐外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獎金（含退休時獎章獎勵金），計需42,247千元。
1030 獎金	42,247		5.其他給與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國防採購室（駐歐組）駐外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費用（含休假補助、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駐外人員房租及眷屬補助費等），計需9,355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9,355		6.加班值班費係文職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
1040 加班值班費	12,47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715		
1055 保險	15,712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9,3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0,836	政務辦公室、國防採購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人員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等，計需12,478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勞工退休準備金等，計需14,715千元。 8.保險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健保（含眷屬保險）保費補助之給付，計需15,712千元。
1000 人事費	6,158		內部行政支援單位協助推動政務所需之人事費6,158千元、業務費336,845千元、設備及投資16,018千元、獎補助費1,815千元，計需360,836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國軍資訊勤務加給，計需159千元（奉行政院106年6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9855號函核定給與標準，於106年7月1日起實施；月給與標準：校官3,500元、尉官2,700元）。
1030 獎金	3,728		2.獎金係年節慰問營區各級留守人員、執行各級戰備演訓單位官兵、推展文書檔案作業、編撰國防業務報告、辦理國會連絡、公共事務、史政編譯、採購、主計等專案業務有功人員獎金，計需3,728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271		3.加班值班費係執行各項行政支援勤務超時工作所需誤餐費、夜點費，計需2,271千元。
2000 業務費	336,845		4.教育訓練費係對現職人員補貼學分費、雜費，文職人員參加各類研究班費用、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各類專業證照（書）訓練及參加各項專業研習費用，計需1,03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34		5.水電費係本部管理營區辦公房舍等、駐歐採購組及駐高分遣組辦公室之電力及用水等費用，計需116,678千元。
2006 水電費	116,678		6.通訊費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郵資、電話、電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計需6,797千元。
2009 通訊費	6,797		7.權利使用費係各類國內外軍事史籍之版權、照片授權費及翻譯授權費等所需權利金，計需842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842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3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260		
2024 稅捐及規費	2,176		
2027 保險費	9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8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8		
2051 物品	11,834		
2054 一般事務費	74,9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9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504		
2072 國內旅費	5,166		
2078 國外旅費	5,887		
2093 特別費	1,681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639,3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18		8. 資訊服務費係辦理公文書資訊化系統、全球資訊網站暨國軍檔案影像借調閱系統、史料與軍書影像資料庫、圖書資訊服務系統、國軍採購作業資訊系統維運、海空運進出口報關EDI系統、人事資訊服務網、預算控制系統、製證系統及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計需10,03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416		
3035 雜項設備費	4,602		
4000 獎補助費	1,81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6		
4080 損失及賠償	900		
4085 獎勵及慰問	39		
			9. 其他業務租金係處理公務運勤、重要演訓、禮賓接待等車輛租賃及辦理節慶餐會、燈光音響、視訊器材、異地備援機櫃租金、影印機租賃、駐歐採購組辦公室租金、口譯設備租借等費用，計需10,260千元。
			10. 稅捐及規費係辦理駐歐採購組依駐在國法令繳納辦公室公司稅、停車場稅、房屋稅、人員居住稅、雇員稅捐及各項工程規費，計需2,176千元。
			11. 保險費係軍史館展場公共意外責任險、商業火災險、駐歐採購組公務車保險、駐外採購人員及眷屬於駐在國醫療保險、辦公室房屋保險等，計需925千元。
			1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法律諮詢服務費、軍事史籍出版、外文軍事譯著、國防譯粹、採購專業等各項訓練、國防廉潔指數評鑑、重要會議等之出席費、審查、演講、授課、撰寫或編輯教材、評鑑、撰稿、編輯、校對等費用，計需5,688千元。
			13. 國內組織會費係參加博物館學會及圖書館學會會費，計需18千元。
			14. 物品係執行各營區一般行政支援、門禁管制、宿舍管理、勤務訓練、文書檔案作業、國會聯繫、行政接待、史政編譯、採購、人事、政風及主計業務等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11,834千元。
			15. 一般事務費係執行各營區一般行政支援（如防災演習、伙食督導、動產作業、警衛營繕等）、環境清潔委外、勤務訓練、戰備演訓任務、文書檔案作業、編撰國防施政業務報告、國會聯繫、史政編譯、駐歐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9,3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人員裝費、採購、人事、政風及主計業務等所需之印刷、獎牌製作、勞務委外、環境布置、綠美化、清潔、員工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金與團體慰勞、獎勵等經費，計需74,930千元。 16. 房屋建築養護費係本部管理營區、辦公室房舍、人員宿舍、作業室、廁所、庫房及其附屬建物等之保養、維修費用，計需5,491千元。 17.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各項辦公用機具之保養、維護費用，計需896千元。 18.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係辦理各營區之警監視系統、消防照明、高低壓電力系統暨發電機設備、水電空調、電梯、餐廳炊具、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暨國家政軍中心設施設備等保養、維修、國防部列管營區重要維生設備機電儀控系統維保工作、文書檔案管理中心設施維護、博愛營區UPS不斷電系統暨電瓶汰換整併工程，計需76,504千元。〔其中分年計畫：博愛營區UPS不斷電系統暨電瓶汰換整併工程，總經費24,101千元，109年度編列9,000千元、110年度編列5,303千元、111年度編列9,798千元〕 19. 國內旅費係辦理陣營具、被服裝備申領及報繳、動產清點督訪、文書檔案作業、史政業務、軍品接轉、購案驗收、工程勘驗、採購、人事、政風、主計等業務之輔訪、講習、督考評鑑與國會連絡各項活動之巡察、履勘所需差旅費，計需5,166千元。 20. 國外旅費係配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出國考察、執行駐外文檔業務督（輔）導、執行駐外採購業務督導等1,88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另國防採購室（駐歐組）駐在地旅費820千元、川費3,185千元，計需5,887千元。 21. 特別費係部長、副部長（2位）、常務次長（2位）因公務所需，計需1,681千元。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9,3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2.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營區空間管理系統、全球資訊網站系統、國軍史政資訊數位平臺、預算控制系統等業務所需購置作業（套裝）軟體、系統開發（升級或改版），監控系統及汰換老舊屆齡電腦設施、周邊設備、伺服器，計需11,416千元。〔其中分年計畫：國軍史政資訊數位平臺，總經費4,270千元，110年度編列2,440千元、111年度編列1,830千元〕 23. 雜項設備費係辦理演習整備、伙食運動、營區管理、動產管理、警衛營繕、外賓接待、宿舍管理、史政、採購、人事等業務所需之陣營具、電氣設備、事務機具、炊爨設備、防災機具、圖書等，計需4,602千元。 24.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捐助「中華軍史學會」辦理推展軍史研究、召開會員大會、學術研討會、會刊印製、理監事會議，以結合國內外軍事歷史學者、團體，共同推展國軍史政學術，計需876千元。 25. 損失及賠償係辦理0912工安事件後續對亡者家屬補償金，計需900千元。 26. 獎勵及慰問係辦理文職退休（職）人員及軍職單身退員三節慰問金，計需39千元。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314,143
計畫內容： 1. 戰略規劃：提供國防戰略建議、國防組織調整及對美軍事交流與合作等政策。 (1) 依據「十年建軍構想」，策頒「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除建構最適兵力規模與組織結構外，並在最佳成本考量下，籌獲所需武器裝備，建構可恃嚇阻戰力。 (2) 推動友我國家軍事交流與合作，汲取先進軍事科技、建軍規劃理念、作戰經驗及教育訓練等新知，做為制定國防政策及強化建軍備戰之參據。 2. 整合評估：評估區域安全情勢，策擬國防施政方向，精進國軍系統分析暨模式模擬作業。 (1) 國軍遠程戰略環境評估、軍事能力總評、模式模擬政策擬訂與執行、重大投資建案成本效益分析。 (2) 辦理及參與「國際安全論壇」、「戰略論壇」、「軍事作業研究暨模式模擬專案規劃會議」、「成本／資源分析年會」及各項重要雙邊會議，增進區域安全合作與戰略對話。 (3) 推動國內外知名智庫學術交流、互訪及派訓，舉辦國際論壇活動，廣邀學者專家出席，強化戰略溝通能力。 (4) 督考「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執行政策研究。 3. 國防資源管理：配合國防建軍備戰暨兵力整建需要，在既有之優勢基礎與豐沛教育資源下，以軍事專業主軸前瞻規劃發展方向，並依國軍整體政策規劃，持續提升財力資源管理、役政、性別平等、國防科技及資源釋商工作。 (1) 辦理人力資源運用、役政業務精進、人事法令研修、軍人保險監理及兵役政策等業務。 (2) 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職業安全衛生、產合會報業務及資源釋商等業務。 (3) 辦理國軍人員維持與作業維持之籌編及督導、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噪音防制業務與環保業務。 4. 法律事務：國軍軍法行政、法制、法紀調查與訴願、國家賠償、法律服務、官兵權益保障事項。 (1) 推動人權改革，加強法治教育。 (2) 強化法律服務，落實輔導訴訟。 (3) 完備國防法制，審查行政程序。 (4) 落實行政救濟，確保人民權益。 (5) 改革調查制度，專注戰訓本務。 5. 督察作業：辦理施政、軍紀、財務、戰技術各項督察任務。 (1) 國防施政督考、施政績效、專案督察之規劃、評核、建議。 (2) 執行國軍監察人事、監辦、案件查證及財產申報作業；受理重大軍風紀、申訴、陳情、檢舉及輿情案件之分辨。 (3) 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等專案督考之研究、規劃、督導、評核、建議。 (4) 國軍戰技術督察政策規劃，及執行重大飛行、航行、地面及裝備安全事件復查。		預期成果： 1. 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等業務。 (1) 完成「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建軍備戰成果，並藉由參與國際軍事合作及軍購會議管道，引進最新國防科技，籌購（研發）防衛作戰所需武器裝備。 (2) 經由軍事高層互訪及戰訓交流等方式，與友我國家保持良好關係，鞏固軍誼；並持續爭取對我國國防安全立場之認同與支持，促進與友我國家戰略安全關係。 2. 辦理政策研析、國防評估、效益評估、模式模擬等業務。 (1) 對各項國防議題與評估任務，以科學方法及質化、量化之分析，完成公正客觀之整合評析，提供具前瞻性之建軍備戰決策建議。 (2) 提供模式模擬作業流程及作戰分析支援，國軍主要武器裝備效益分析評估與成本管理，國防資源整合運用建議，提升分析評估能量，支援國防政策與建軍備戰需要。 (3) 舉辦國際論壇、邀集國內外學術機構交流合作等，掌握區域安全情勢，研析各項因應策略，提供政策規劃，共同維護臺海安全與亞太區域和平穩定。 (4) 國防安全研究院透過各項智庫活動達成協助政府掌握戰略情勢變化、廣納戰略研究人才、進行對外交流與合作平臺之目標。 3. 辦理財力資源管理及兵役行政作業。 (1) 兵役制度之改革精進、完善軍人保險監理及性別主流化機制，以及國軍人事相關法令研修工作。 (2) 藉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規範，鼓勵國內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配合經濟部組成產業合作發展會報，建立國防工業動員生產體系，並執行國防資源釋商，以擴大內需及活絡經濟動能。 (3) 精進國防中程施政計畫與五年施政計畫，推動綠色採購、航空噪音防制、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制、環境保護等工作。 4. 辦理法制作業、國家賠償、訴願審議、官兵權益保障、法紀調查等業務。 (1) 辦理法治講習、學術演講，輔導訴訟暨法律諮詢服務，定期發行軍法專刊。 (2) 提升國防法規資料庫及通報系統功能，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規，建構民主化、法制化、現代化及專業化的國防體制。 (3) 落實專業化、公開化及透明化功能，以處理國家賠償、訴願審議案件，保障官兵及眷屬合法權益。 (4) 保障國軍全體軍文職（聘雇）人員之合法行政調查權益，進而安定軍心，以有效落實本部行政調查整體需求之政策，掌握全般調查結果。 5. 辦理施政督考、軍紀、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及戰備安全等督察業務。 (1) 辦理施政績效評估、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委託研究管考等督考業務。 (2) 落實軍法紀巡迴宣教、軍紀教育作法及製作軍紀教育單元劇，擴大教育成效，強化官兵法紀觀念。 (3) 辦理外部機關管制案件、本部列管案件、風險管理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314,143
-----------	----------------------	------	---------

與危機處理及內部控制等管考業務，以強化國軍各單位風管及內控效果。

(4)發掘潛存危安因子，適時採取改正及精進作為，協助解決窒礙問題，以提升部隊安全，強化三軍聯戰戰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戰略規劃	14,306	戰略規劃司	辦理戰略規劃所需人事費772千元、業務費12,989千元及設備及投資545千元，計需14,306千元。
1000 人事費	772		
1030 獎金	102		1.獎金係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等專案業務績優人員獎金，計需102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670		2.加班值班費係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等作業超時工作所需誤餐費、夜點費，計需67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989		3.教育訓練費係辦理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人員專案管理等增進相關職能派訓，計需1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4.通訊費係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等國內、外協調聯繫所需電話、電報、郵資、數據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計需224千元。
2009 通訊費	224		5.資訊服務費係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等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操作、維修費用，計需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0		6.其他業務租金係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所需影印機及事務機器等租賃費用，計需39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6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辦理國防政策研討、國防報告書專案先期前置作業及建案講習等所需專家學者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計需16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		8.物品係辦理建軍規劃、國軍組織編裝、五年編裝需求計畫與調整、國防報告書專案先期前置作業、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國防政策（戰略）研討及講座等業務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1,500千元。
2051 物品	1,500		9.一般事務費係辦理建軍規劃、國軍組織編裝、五年編裝需求計畫與調整、國防報告書專
2054 一般事務費	2,64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		
2072 國內旅費	322		
2078 國外旅費	7,480		
3000 設備及投資	54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0		
3035 雜項設備費	55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314,1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案先期前置作業、跨部會工作會報、國防政策（戰略）研討、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等業務之印刷、環境布置、清潔、雜支及辦理加菜金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計需2,643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戰略規劃業務之辦公器具所需保養、維修費用，計需48千元。
			11.國內旅費係辦理戰略規劃之建軍規劃、國軍組織編裝、五年編裝需求計畫與調整、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等作業所需差旅費，計需322千元。
			12.國外旅費係參加「國防安全會議」、「國防專案會議」等重要國際會議、交流、訪問、考察等（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計需7,480千元。
			13.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辦理戰略規劃業務所需之汰換老舊屆齡電腦設施、周邊設備等，計需490千元。
			14.雜項設備費係辦理戰略規劃業務所需之汰換老舊雜項設備，計需55千元。
02 整合評估	221,639	整合評估司	辦理國防評估作業所需人事費376千元、業務費66,145千元、設備及投資3,118千元、獎補助費152,000千元，計需221,639千元。
1000 人事費	3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國軍資訊勤務加給，計需126千元（奉行政院106年6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9855號函核定給與標準，於106年7月1日起實施；月給與標準：校官3,500元、尉官2,700元）。
1030 獎金	70		2.獎金係辦理國防評估專案業務績優人員獎金，計需7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80		3.加班值班費係辦理國防評估作業超時工作所需誤餐費、夜點費，計需180千元。
2000 業務費	66,145		4.教育訓練費係辦理國際安全論壇、戰略論壇、國外智庫派訓等，計需30,54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542		5.通訊費係辦理國防評估作業所需國內、外協調聯繫所需電話、電報、郵資、數據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計需192千元。
2009 通訊費	192		
2015 權利使用費	4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0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027 保險費	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57		
2039 委辦費	600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314,1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		6.權利使用費係辦理國防評估作業所需外文檢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索電子資料庫，計需400千元。
2051 物品	813		7.資訊服務費係辦理國防評估相關資訊軟硬體
2054 一般事務費	3,605		設備之操作、維修費用，計需14,07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		〔其中分年計畫：（1）合成化戰區作戰研
2072 國內旅費	639		究模式〔STORM〕總經費90萬美元，109年度
2078 國外旅費	11,633		編列18萬6,000美元、110年度編列17萬4,00
2084 短程車資	6		0美元、111年度編列18萬美元、112年度編
3000 設備及投資	3,118		列18萬美元、113年度編列18萬美元。（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18		延伸式防空模式原廠維護合約總經費61萬7,
3035 雜項設備費	700		146美元，109年度編列18萬1,443美元、110
4000 獎補助費	152,000		年度編列9萬300美元、111年度編列10萬6,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2,000		80美元、112年度編列10萬6,280美元、113
			年度編列10萬6,280美元、114年度2萬6,563
			美元。（3）模式模擬工具管理維護與分析
			案總經費16,480千元，110年度編列5,493千
			元、111年度編列5,493千元、112年度編列5
			,494千元（匯率1：28.43）〕
			8.其他業務租金係辦理國防評估作業所需影印
			機租賃費用，計需150千元。
			9.保險費係舉辦各類活動所需保險，計需3千
			元。
			1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辦理國軍未來建軍規
			劃暨主要武器作戰需求模式模擬訓練、國
			際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國軍軍
			事能力總評、遠程戰略環境評估、國防淨
			評估論壇、國內學術交流研討活動、洞見
			與攻略季刊、成本分析業務講習等所需之
			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
			計需3,457千元。
			11.委辦費係辦理「導入深度神經網路發展戰
			力保存數值模式」之研究，計需600千元。
			12.國際組織會費係參加國際模擬互動標準組
			織會員費用，計需3千元。
			13.國內組織會費係參加臺灣作業研究學會會
			員費用，計需10千元。
			14.物品係辦理國際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
			論壇、年度評估專案、模式模擬工具、國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314,1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軍軍事能力總評、遠程戰略環境評估、國防淨評估論壇、國外學者專家及國防研究單位交流研討活動、成本分析業務講習、成本精進與業務交流、計畫效益驗證評估等業務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813千元。 15.一般事務費係辦理國軍未來建軍規劃暨主要武器作戰需求模式模擬訓練、國際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年度評估專案、遠程戰略環境評估、國防淨評估論壇、國內學術交流研討活動、國外學者專家及國防研究單位交流研討活動、成本分析業務講習、成本精進與業務交流、計畫效益驗證評估、洞見與攻略季刊等業務之印刷、清潔、雜支及辦理團體慰勞等，計需3,605千元。 1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國防評估業務之辦公器具所需保養、維修費用，計需22千元。 17.國內旅費係辦理國防評估之模式模擬業務輔訪、國際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年度評估專案、成本分析業務講習、成本精進與業務交流、國內學術交流研討活動、國外學者專家及國防研究單位交流研討活動、洞見與攻略季刊等所需差旅費，計需639千元。 18.國外旅費係參加「軍事作業研究暨模式模擬專案規劃會議」、「國際安全論壇」及「成本／資源分析年會」等重要國際會議、交流等（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計需11,633千元。 19.短程車資係辦理國外學者專家交流研討活動等業務所需短程車資，計需6千元。 2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辦理國防評估業務所需系統開發（升級或改版）及汰換老舊屆齡電腦設施、周邊設備等，計需2,418千元。 21.雜項設備費係辦理國防評估業務所需汰換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314,1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國防資源管理	29,456	資源規劃司	老舊雜項設備，計需700千元。 22.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計需152,000千元。 辦理兵役政策業務、兵役行政、軍人保險監理會、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資源釋商、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產合會報等所需人事費425千元、業務費27,794千元、設備及投資1,237千元，計需29,456千元。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國軍資訊勤務加給，計需42千元（奉行政院106年6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9855號函核定給與標準，於106年7月1日起實施；月給與標準：校官3,500元、尉官2,700元）。 2.獎金係辦理兵役政策業務、兵役行政、環境保護、國軍屆退官兵輔導措施、資源釋商、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等專案業務績優人員獎金，計需95千元。 3.加班值班費係辦理兵役行政、軍人保險監理會、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資源釋商、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等業務超時工作所需誤餐費、夜點費等，計需288千元。 4.教育訓練費係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管人員、產合會報、資訊及資安等訓練，計需140千元。 5.通訊費係辦理兵役政策業務、兵役行政、軍人保險監理會、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等業務，國內、外協調聯繫所需電話、郵資、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聯繫費用，計需320千元。 6.資訊服務費係辦理財產管理系統、資源釋商管理子系統及資訊設備保養、維修、操作等，計需1,068千元。 7.其他業務租金係辦理兵役節、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等費用，計需114千元。 8.兼職費係辦理軍人保險監理會委員兼職費，		
1000 人事費	42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				
1030 獎金	95				
1040 加班值班費	288				
2000 業務費	27,794				
2003 教育訓練費	140				
2009 通訊費	32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6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4				
2030 兼職費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9				
2039 委辦費	17,600				
2051 物品	2,206				
2054 一般事務費	4,23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1,498				
3000 設備及投資	1,23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82				
3035 雜項設備費	155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314,1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需80千元。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辦理產合會報、推動性別平等、軍人保險監理會、國軍促參作業、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等所需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計需329千元。
			10.委辦費係辦理「產合會報」6,900千元、「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10,000千元及「軍人保險轉型年金制可行性研究」700千元，計需17,600千元。
			11.物品係辦理產合會報、國軍屆退官兵輔導措施、兵役政策業務、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等業務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2,206千元。
			12.一般事務費係辦理兵役政策業務、兵役行政、軍人保險監理會、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國軍促參作業、資源釋商、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產合會報、國軍屆退官兵輔導措施、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等業務之印刷、獎牌製作、環境布置、清潔及辦理加菜金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計需4,239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國防資源管理所需之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計需200千元。
			14.國內旅費係辦理兵役政策業務、兵役行政、軍人保險監理會、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國軍促參作業、替代役及志願服務、資源釋商、國防科技研發動員、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產合會報、國軍屆退官兵輔導措施、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等業務所需差旅費，計需1,498千元。
			15.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辦理國防資源管理業務所需汰換老舊屆齡電腦設施、周邊設備及伺服器，計需1,082千元。
			16.雜項設備費係辦理國防資源管理業務所需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314,1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法律事務	28,640	法律事務司	之汰換老舊雜項設備，計需155千元。
1000 人事費	428		辦理各項法制行政、法治教育、法規整理、輔導訴訟、訴願案件、國家賠償案件、官兵權益保障、法紀調查等所需人事費428千元、業務費26,961千元、設備及投資1,251千元，計需28,64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係國軍資訊勤務加給，計需42千元（奉行政院106年6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9855號函核定給與標準，於106年7月1日起實施；月給與標準：校官3,500元、尉官2,700元）。
1030 獎金	150		2.獎金係辦理法制行政、陳情、法令研修、法治教育、法律服務、輔導訴訟、軍法專刊發行暨公聘律師績效評比等專案業務績優人員獎金，計需15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36		3.加班值班費係辦理執行法制行政、陳情、法令研修、法律服務、輔導訴訟、毒品防制、軍法專刊等超時工作所需誤餐費、夜點費，計需236千元。
2000 業務費	26,961		4.通訊費係辦理法律事務作業協調聯繫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等費用，計需436千元。
2009 通訊費	436		5.權利使用費係辦理法源法律網查詢之權利金費用，計需42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42		6.資訊服務費係辦理國軍法學資料庫系統（國防法規資料庫、國軍雲端法學資料庫及軍司法書類檢索等資訊系統等）資料更新、系統及資訊相關維護設備，計需4,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500		7.其他業務租金係辦理法律事務作業所需辦公事務機器租賃費用，計需51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19		8.兼職費係辦理法規會、國賠會、訴願會、權保會、教評會委員出席會議參與審議等，計需1,155千元。
2030 兼職費	1,155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辦理國軍地區輔導訴訟公聘律師、法治巡迴講習、出席專案會議、發行軍法專刊、法規、國賠、訴願及權保委員會案件審查費用、法紀調查等作業所需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費等，計需9,78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81		
2039 委辦費	533		
2051 物品	2,170		
2054 一般事務費	5,120		
2072 國內旅費	2,142		
2078 國外旅費	563		
3000 設備及投資	1,25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1		
3035 雜項設備費	230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314,1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10.委辦費係辦理「防空識別區內軍用航空器之管制作為與法理依據」之研究，計需533千元。
			11.物品係辦理法令研修、法治教育、法律服務、輔導訴訟、軍法專刊發行、法制業務、法紀調查等作業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2,170千元。
			12.一般事務費係辦理法令研修、法治教育、法律服務、輔導訴訟、軍法專刊發行、法紀調查、反毒教育宣導、環境布置、清潔、官兵權益保障宣導及辦理加菜金核發等，計需5,120千元。
			13.國內旅費係辦理法制行政、輔導訴訟、法治教育、法律服務、反毒督導、權保業務講習及輔訪、法紀調查等作業所需差旅費，計需2,142千元。
			14.國外旅費係參加「美軍印太司令部2022年軍事行動暨法律年會」及「傅履仁將軍法律及軍事行動研討會暨多國軍法官協同能力研討會」所需差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計需563千元。
			15.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辦理法律事務業務所需購置電腦作業系統、套裝軟體、系統開發（升級或改版）及汰換老舊逾使用年限電腦設施、周邊設備、伺服器及儲存設備等，計需1,021千元。
			16.雜項設備費係辦理法律事務業務所需汰換老舊雜項設備，計需230千元。
05 督察作業	20,102	總督察長室	辦理施政、軍紀、財務、戰技術各項督察任務、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等所需人事費465千元、業務費18,707千元、設備及投資930千元，計需20,102千元。
1000 人事費	465		
1030 獎金	209		
1040 加班值班費	256		
2000 業務費	18,707		
2003 教育訓練費	213		
2009 通訊費	336		
2018 資訊服務費	175		
			1.獎金係辦理督察作業專案業務績優人員獎金，計需209千元。
			2.加班值班費係辦理督察作業超時工作所需誤餐費、夜點費，計需256千元。
			3.教育訓練費係辦理施政管考、飛安、監察、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314,1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3		財務之督察及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等人員赴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訓練費用，計需21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92		4.通訊費係辦理督察作業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聯繫費用，計需336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		5.資訊服務費係辦理國軍1985諮詢服務專線管制系統資料更新、系統及網路設備維護（修）作業及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等，計需175千元。
2051 物品	2,053		6.其他業務租金係辦理督察作業所需辦公事務機器租賃費用，計需57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757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辦理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委託研究管考、施政績效評核、監察人員選訓用及在職訓練、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所需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費等，計需1,69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2		8.國內組織會費係參加飛安基金會組織會費，計需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731		9.物品係辦理委託研究管考、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及督察作業等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2,053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55		10.一般事務費係辦理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委託研究管考、施政績效評核、軍紀教育影片拍攝、軍風（法）紀巡迴宣教、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及督察作業所需印刷、獎牌製作、環境布置、清潔及辦理加菜金與對團體獎勵等，計需6,75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30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係辦理督察作業之辦公器具所需保養、維修費用，計需7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8		12.國內旅費係辦理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委託研究管考、軍風（法）紀巡迴宣教、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及督察作業所需差旅費，計需5,73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82		13.國外旅費係參加「駐外單位軍（風）紀維護暨軍（商）購監辦、財務處理稽核等工作考察」、「駐外單位（準）軍購案件內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預算金額	314,1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部控制作業審查及稽核監辦業務等考察」所需差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其附表），計需1,055千元。
			14.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辦理國軍1985諮詢服務專線管制系統等系統開發（升級或改版）及督察作業所需汰換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電腦設施、周邊設備等，計需648千元。
			15.雜項設備費係辦理督察作業所需汰換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雜項設備，計需282千元。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2000 國家軍事博物館	預算金額	128
-----------	--------------------	------	-----

計畫內容：

- 計畫必要性：辦理國防軍事及國軍相關文物蒐集、研究、典藏、展示、教育、推廣等相關事宜，並傳達軍事知識、傳承國軍歷史、宣揚國軍精神，結合國軍部（隊）史館及國內外文教機構所典藏珍貴文物史料。
- 依據：國防部109年5月29日國略建軍字第1090114980號令核定整體獲得規劃書辦理「研究典藏設備」、「圖書研究設備」、「展示設備」、「劇場設備」及「營運設備」等五類相關設備採購，計需839,000千元，納入110-113年編列，分年編列如下：
 - (1)110年度編列474千元。
 - (2)111年度編列128千元。
 - (3)112年度編列293,650千元。
 - (4)113年度編列544,748千元。

預期成果：

完整呈現國軍「捍衛國家，保護人民」之史實，籌建以典藏、研究、展示、教育、文化、藝術、休閒及維護為導向之國家軍事博物館，以弘揚國軍光榮史蹟、現代化建軍成果，並有效彰顯全民國防價值與功能，使軍事博物館永續經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家軍事博物館	128	政務辦公室	辦理軍事博物館所需業務費128千元。
2000 業務費	128		1.物品係為有效分類管理具典藏價值書冊作業所需文具、紙張等，計需101千元。
2051 物品	101		2.一般事務費係辦理各類採購公開徵求、招商說明會議等所需用品，計需2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		

國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614019001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1,604
-----------	-----------------	------	--------

計畫內容：

- 1.政軍中心多聯變頻空調系統汰換工程。
- 2.地下室停車場照明改善工程。
- 3.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工程。
- 4.學人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整新工程。

預期成果：

- 1.改善工作環境設施，維護官士兵安全環境。
- 2.改善國軍官兵優質宿舍住宿環境，並透過對國軍眷屬全方位照顧，達到「軍眷安心、軍人安心、部隊安全」的「三安政策」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41,604	政務辦公室	辦理改善辦公環境汰換變頻空調、地下停車場照明及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裝潢及購置等費用，計需41,60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1,60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604		1.政軍中心多聯變頻空調系統汰換工程，總經費29,896千元，110年度編列8,896千元、111年度編列9,823千元、112年度編列11,177千元。 2.地下室停車場照明改善工程，總經費26,425千元，110年度編列12,284千元、111年度編列9,147千元、112年度編列4,994千元。 3.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工程，總經費47,206千元，110年度編列9,320千元、111年度編列9,476千元、112至114年度各編列9,470千元。 4.學人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整新工程，111年度編列13,158千元。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01 第一預備金	95	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95		
6005 第一預備金	95		

本 頁 空 白

國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 與督導	4614012000 國家軍事博物 館	4614019001 營建工程	461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39,321	314,143	128	41,604	95	995,291
1000 人事費	284,643	2,466	-	-	-	287,10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714	-	-	-	-	4,71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781	210	-	-	-	177,99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42	-	-	-	-	1,642
1030 獎金	45,975	626	-	-	-	46,601
1035 其他給與	9,355	-	-	-	-	9,355
1040 加班值班費	14,749	1,630	-	-	-	16,37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715	-	-	-	-	14,715
1055 保險	15,712	-	-	-	-	15,712
2000 業務費	336,845	152,596	128	-	-	489,569
2003 教育訓練費	1,034	31,045	-	-	-	32,079
2006 水電費	116,678	-	-	-	-	116,678
2009 通訊費	6,797	1,508	-	-	-	8,305
2015 權利使用費	842	442	-	-	-	1,284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38	19,873	-	-	-	29,91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260	1,752	-	-	-	12,012
2024 稅捐及規費	2,176	-	-	-	-	2,176
2027 保險費	925	3	-	-	-	928
2030 兼職費	-	1,235	-	-	-	1,2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88	15,425	-	-	-	21,113
2039 委辦費	-	18,733	-	-	-	18,733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	-	-	-	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8	60	-	-	-	78
2051 物品	11,834	8,742	101	-	-	20,677
2054 一般事務費	74,930	22,364	27	-	-	97,3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91	-	-	-	-	5,49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6	342	-	-	-	1,2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504	-	-	-	-	76,504
2072 國內旅費	5,166	10,332	-	-	-	15,498
2078 國外旅費	5,887	20,731	-	-	-	26,618

國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 與督導	4614012000 國家軍事博物 館	4614019001 營建工程	461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	6	-	-	-	6
2093 特別費	1,681	-	-	-	-	1,681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18	7,081	-	41,604	-	64,70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41,604	-	41,60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416	5,659	-	-	-	17,075
3035 雜項設備費	4,602	1,422	-	-	-	6,024
4000 獎補助費	1,815	152,000	-	-	-	153,81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6	152,000	-	-	-	152,876
4080 損失及賠償	900	-	-	-	-	900
4085 獎勵及慰問	39	-	-	-	-	39
6000 預備金	-	-	-	-	95	9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95	95

國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9	1			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	287,109	489,569	133,845	-
				國防支出	287,109	489,569	133,845	-
			1	一般行政	284,643	336,845	1,815	-
			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2,466	152,596	132,030	-
			3	國家軍事博物館	-	128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5	910,618	-	64,703	19,970	-	84,673	995,291
95	910,618	-	64,703	19,970	-	84,673	995,291
-	623,303	-	16,018	-	-	16,018	639,321
-	287,092	-	7,081	19,970	-	27,051	314,143
-	128	-	-	-	-	-	128
-	-	-	41,604	-	-	41,604	41,604
-	-	-	41,604	-	-	41,604	41,604
95	95	-	-	-	-	-	9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9	1			0014000000 國防部主管					
				0014010000 國防部	-	41,604	-		
				4614010000 國防支出	-	41,604	-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	-	-		
				4614011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	-	-		
				4614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1,604	-		
				4614019001 營建工程	-	41,604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7,075	6,024	-	-	19,970	84,673
-	17,075	6,024	-	-	19,970	84,673
-	11,416	4,602	-	-	-	16,018
-	5,659	1,422	-	-	19,970	27,051
-	-	-	-	-	-	41,604
-	-	-	-	-	-	41,604

國防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714	部長及副部長之月俸及公費。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991	編制內文職人員及駐歐人員之本俸、年功俸、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 (1)職員待遇157,853千元。 (2)軍人待遇19,089千元（含資訊加給369千元）。 (3)派用及聘用人員待遇1,049千元。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42	技工及工友等4員之工餉及加給。
六、獎金	46,601	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駐歐人員、技工、工友等支領之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獎章獎勵金等。 (1)考績獎金20,363千元。 (2)特殊功勳獎賞300千元。 (3)年終工作獎金21,584千元。 (4)其他業務獎金4,354千元。
七、其他給與	9,355	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技工、工友等支領之休假補助費、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駐歐人員房租及眷屬補助費等。 (1)休假補助3,140千元。 (2)其他補助6,215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6,379	係法定編制人員、技工、工友等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加班費、值班費、夜點費。 (1)文職人員超時加班費4,094千元係應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7年11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632號函核定於7,930千元上限內覈實編列。 (2)軍職人員加班誤餐費3,900千元。 (3)不休假加班費7,644千元。 (4)值班費74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715	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勞工退休準備金。 (1)政務人員提撥金372千元。 (2)公務人員提撥金14,220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23千元。

國防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十一、保險	15,712	係政務人員、文職人員、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健保費等補助。 (1)健保保險補助10,06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38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64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7,109	

國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1	1		0014000000 國防部主管														
				0014010000 國防部	203	203	-	-	-	-	-	-	1	1	3	3	-	-
				4614010100 一般行政	203	203	-	-	-	-	-	-	1	1	3	3	-	-

部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07	207	236,892	231,946	4,946	1. 依據國防部組織法第11條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配合國防組織調整，移編成立國防採購室，其轄下駐歐組駐外人員（含軍職人員6人、派用及聘用人員1人）薪俸預算編列29,115千元。 2. 本部文職人員（含技工、工友）預算員額合計207員。預算編列基準採實際文職人員（含技工、工友）現員按晉級後之俸給標準，配合招募政策及考量離退因素後，排除軍人資訊加給、加班值班費及其他業務獎金項目後，111年度人事費236,892千元，較110年度增加4,946千元，主要係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考量離退因素後預估111年度需求。 3.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2人、經費需求37,660千元。分析如下：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之「勞務承攬」，預計進用61人、經費需求23,831千元。 （2）「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整合評估」計畫之「勞務承攬」，預計進用5人、經費需求5,493千元。 （3）「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國防資源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預計進用16人、經費需求8,336千元。
-	-	-	-	-	-	207	207	236,892	231,946	4,946	

預算員額：	職員	203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07 人

國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	383,451.19	14,246,580	3,780		-	-
二、機關宿舍	210	5,724.99	76,802	1,211		-	-
1 首長宿舍	14	1,964.24	28,567	911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96	3,760.75	48,235	300		-	-
三、其他	52	6,184.86	1,075,335	500		-	-
合 計		395,361.04	15,398,717	5,491		-	-

部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275.00	-	4,134	-	383,726.19	-	4,134	3,780
	-	-	-	-	5,724.99	-	-	1,211
	-	-	-	-	1,964.24	-	-	911
	-	-	-	-	-	-	-	-
	-	-	-	-	3,760.75	-	-	300
	-	-	-	-	6,184.86	-	-	500
	275.00	-	4,134	-	395,636.04	-	4,134	5,491

**國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80,143
1.對團體之捐助				80,14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143
(1)461401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1-111 中華軍史學會	結合國內、外軍事歷史學者、團體推展軍史研究，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學術研討會、印製會刊等。	-
(2)4614011000				80,143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1]整合評估	02	111-111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專責執行我國防安全與國際戰略研究，以掌握區域安全情勢，研析各項因應策略，提供國家政策規劃建言。	80,143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461401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3	111-111 0912工安事件家屬	0912工安事件調解補償金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61401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4	111-111 退休（職）人員	1.致贈軍職單身退員三節慰問金概計3人*各節發放1千元*3次，計需9千元。 2.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文職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概計5人*各節發放2千元*3次，計需30千元，合計39千元。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2,763	939	5,000	14,970	153,815
52,763	-	5,000	14,970	152,876
52,763	-	5,000	14,970	152,876
876	-	-	-	876
876	-	-	-	876
51,887	-	5,000	14,970	152,000
51,887	-	5,000	14,970	152,000
-	939	-	-	939
-	900	-	-	900
-	900	-	-	900
-	900	-	-	900
-	39	-	-	39
-	39	-	-	39
-	39	-	-	39

本 頁 空 白

國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3	1,011	22,613	22	1,001	21,813
考 察	6	151	2,646	7	188	3,410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0	433	1	20	415
開 會	16	840	19,534	14	793	17,98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陪同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赴美國考察83	美國	美國參、眾院議員、智庫、軍事基地及駐美代表團	瞭解我駐美軍事代表團業務概況、軍購執行進度與窒礙因素，以及拜會國會議員、智庫和參訪軍事設施，加強區域安全合作與戰略對話，促進華美軍事交流。	111.07-111.08	13	3
02 駐外單位文檔業務督（輔）導83	美國	駐美軍事代表團	查核單位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等業務執行情形是否依本部令頒執行要項表辦理，並驗證執行成效與瞭解窒礙問題。	111.10-111.10	7	4
03 美國採購業務督輔導83	美國	駐美軍事代表團、美國防安全合作局及美軍各安援事務業管單位、美國內陸承運商	辦理駐外採購單位業務督輔導；拜會美國國防部及各軍種軍事售予事務業管單位（官員），針對軍購案執行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111.08-111.09	7	2
04 歐洲地區採購業務督輔導83	歐洲地區	駐歐採購組、歐洲地區武獲有關業管單位、歐洲地區內陸承運商	辦理駐外採購單位業務督輔導；並拜會歐洲地區軍備武獲有關業管單位（官員），針對執行中之採購契約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111.10-111.11	7	2
05 駐外單位（準）軍購案件內部控制作業審查及稽核監辦業務等考察83	美國	駐美軍事代表團	辦理軍購案件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相關工作。	111.06-111.06	8	4
06 駐外單位軍（風）紀維護暨軍（商）購監辦、財務處理稽核等工作考察83	歐洲地區	駐歐採購組/軍協組	執行軍（風）紀維護、命令貫徹、廉政工作及軍（商）購監辦、稽核業務、購案契約審計、財務處理等考察。	111.06-111.06	8	3
二．訪問				111.09-111.10	10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92	314	26	632	一般行政	有	考察駐美軍事代表團業務執行，拜會美國國防部與涉臺事務官員就區域安全情勢，交換意見，拜會AIT華府辦公室，瞭解軍購執行進度。
144	173	35	352	一般行政	有	赴駐美軍事代表團執行駐外單位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及公文書資訊化等業務督（輔）導，並完成建置文檔管理系統及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190	86	13	289	一般行政	有	藉計畫性督輔訪，查核駐外採購單位推展軍、商購案管制、軍備交流、商情企劃及物資接轉等情形，進行綜合檢視，以爲後續精進。
225	85	8	318	一般行政	有	藉計畫性督輔訪，查核駐外採購單位購案管制、軍備交流、商情企劃及物資接轉等情形，進行綜合檢視，以爲後續精進。
369	280	63	71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無	
156	175	12	343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無	
260	134	39	433	國防政策規劃與	有	配合外交部年度出訪，拜會美

國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7 臺灣政軍訪問團83	美國	美國國務院、國防部、印太司令部、駐美代表處	配合外交部規劃，派員隨團赴美，瞭解國務院、國防部、印太司令部等單位對臺安全政策，並說明重要國防施政。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督導		政軍高層時機，就國防、外交、兩岸重要議題，交換意見，增進互動。

國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華美軍購財務管理檢討會 （FMR）暨購案對帳會議 - 83	美國	針對執行中對美軍購案 交運及財務收支情況相 關議題，與美國三軍各 安援事務業管單位，召 開研討會進行意見交換 ，管控全般案況。	9	2	154	117
02 美軍印太司令部2022年軍 事行動暨法律年會 - 84	美國	軍事行動法律交流與研 討。	8	2	108	140
03 國防安全會議 - 83	美國	與美國涉臺事務官員， 就國防安全合作議題， 進行政策溝通，增進互 動。	7	15	2,120	840
04 國防專案會議 - 83	美國	透過年度戰略對話管道 ，與美方政軍官員共同 檢視臺海戰略安全環境 與防衛需求。	9	10	1,565	843
05 國際安全論壇 - 83	美國、亞 洲地區	與國外現職（退休）政 軍官員及學者專家，進 行特定議題之政策溝通 ，拓展戰略對話與安全 合作機會。	14	14	3,130	1,564
06 戰略論壇 - 83	美國	與美國現職（退休）政 軍官員及學者專家交流 對話，提升國軍幹部國 際視野，深耕友我人脈 。	9	11	1,330	762
07 國際安全交流合作研究 - 83	歐洲地區	拜會國會、國防部等單 位，會晤重要人士與重 量級專家學者，進行研 討與交流活動，以營造 友我之有利時空與環境 ，加強深化彼此互動與 關係，推動與各國國際 交流與發掘未來合作契 機。	8	5	660	216
08 I／ITSEC模式模擬訓練年 會 - 83	美國	透過參與年會方式，針 對本部推動「虛擬實境 科技運用於部隊訓練」	9	3	119	137

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0	291	一般行政	美國	106.04	2	276
			美國	107.04	2	274
			美國	108.04	2	250
55	303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大洋洲地區	106.06	2	273
			東南亞地區	107.04	2	170
			東南亞地區	108.06	2	141
165	3,125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6.10	9	2,424
			美國	107.11	15	3,137
			美國	108.10	15	2,164
163	2,571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6.08	11	2,203
			美國	107.04	10	2,654
			美國	108.05	11	2,766
556	5,25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東南亞地區	106.08	15	5,295
			美國、南亞地區	107.05	15	4,575
			美國、東亞地區	108.05	15	5,787
259	2,351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6.11	12	2,193
			美國	107.10	12	2,652
			美國	108.11	11	2,658
81	957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	-
					-	-
					-	-
50	306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6.11	5	673
			美國	107.11	3	408
			美國	108.11	3	544

國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INFORMS 2022年會 - 90	美國	議題，並結合近年執行合成化戰場環境建置及作戰議題專案評析等發展方向蒐整相關模式模擬技術發展資訊，並與各國相關單位進行交流及經驗研討，以提升國防整體分析、評估與作業能量。 與跨國系統分析學術、產業相關人員進行系統分析業務交流，並獲得國際先進系統分析研究領域及作業系統相關資訊。	9	3	156	112
10 合成化戰區作戰研究模式（STORM）國際使用者年會 - 83	美國	與美國防部相關部門及其他國家「合成化戰區作戰研究模式（STORM）」等使用單位，針對系統更新訊息、使用建議、分析模式、方法論及參數等技術性議題進行研討。	9	3	111	194
11 成本／資源分析年會 - 90	美國	參與美國成本分析實務研討，增進與美方作業單位技術能量交流。	9	3	156	112
12 軍事作業研究暨模式模擬專案規劃會議 - 83	美國	與美國防部相關單位，針對「作戰模擬評析、合成化戰場訓練環境建置」等議題，進行政策研討及研究交流，期透過華美雙方合作模式，增進我整合研究方法等模式模擬政策成效，以提升國防整體分析、評估與作業能量。	9	4	217	286
13 華美淨評估合作研究案研討會議 - 90	美國	赴美國防部就雙方合作研究評析內容，進行交流暨研討。	9	3	253	219
14 華美戰略能力合作研究案	美國	赴美國防部戰略能力辦	9	3	300	207

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34	40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6.10	1	132
			美國	107.11	3	369
			美國	108.10	3	407
17	32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6.04	2	231
			美國	107.04	2	226
			美國	108.04	2	253
134	40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6.06	3	406
			美國	107.06	3	268
			美國	108.05	3	398
70	573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6.09	3	442
			美國	107.10	3	763
			美國	108.10	3	656
63	535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3.11	3	240
			美國	107.09	3	442
			美國	108.11	6	1,041
28	535	國防政策規劃與			-	-

國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研討會議 - 83		公室，交流雙方戰略能力之研發成果，反制未來威脅，同時維繫華美雙方戰略溝通管道。				
15 傅履仁將軍法律及軍事行動研討會暨多國軍法官協同能力研討會 - 83	美國	以新興戰爭型態與國際法律為主題進行學術與實務研討，並與各國高階軍法人員交換意見，推展國家軍事外交。	7	2	152	71
16 華美專案政策會議 - 83	美國	與美國防部安合局（DS CA）定期召開會議，充分協調溝通與意見交換，研討解決美方允售且正執行中之重大武器裝備採購案之相關「政策面」執行窒礙，以利政務及軍售推動。	8	8	763	492

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督導			-	-
					-	-
37	26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5.08	2	247
			美國	107.05	2	217
					-	-
96	1,351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美國	103.05	6	888
			美國	105.12	8	1,163
			美國	107.10	8	1,369

國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09,677	467,045	-	-
02 防衛		309,677	467,045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33,845	48	3	910,618
-	133,845	48	3	910,618

國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2 防衛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9,970	-	-	-	-
19,970	-	-	-	-

國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41,604	-	-
02 防衛		-	41,604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070	17,029	-	84,673	995,291
6,070	17,029	-	84,673	995,29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9,623	9,110
1.4614011000			9,623	9,11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1)產合會報	111-111	委託辦理軍品試研、試製及試修相關作業。	4,183	2,717
(2)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	111-111	委請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廠商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審查及級別評鑑等相關事宜。	4,086	5,914
(3)軍人保險轉型年金制可行性研究	111-111	軍人保險轉型年金制可行性研究委託研究案。	448	252
(4)防空識別區內軍用航空器之管理作為與法理依據	111-111	提供本部依據國際法規範，因應當前防空識別區擬定相關管制作為之參考，並增進陸、海、空軍軍用航空器整體反制空中能量與彈性，有效支援作戰任務推展。	406	127
(5)導入深度神經網路發展戰力保存數值模式	111-111	運用現今「深度學習神經網路」模型概念，進行「被動防禦」最佳組合策略研究與模式發展。	500	100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8,733
-	-	-	18,733
-	-	-	6,900
-	-	-	10,000
-	-	-	700
-	-	-	533
-	-	-	600

全體委員會會議，國防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公開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	本部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調整。	
二	(二)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本部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三)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本部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	(四)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五	(五)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八	(八)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	(九)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十	(十)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十二	(十二)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十三	(十三)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一、本部檢疫所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徵用後，責派地區主責醫院副院長擔任檢疫場所指揮官，目前已徵收 9 處 1,172 間交由指揮中心統籌運用。 二、本部所屬三軍總醫院等 9 家醫院均具有核酸檢測能量且可以申請自費採檢，未來均可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劃，提供檢驗服務，以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十四)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十五)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十六	(十六)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七	(十七)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	非本部主管事項（已轉知各所屬單位參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部分：	
十八	(一)110年度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億5,277萬元，包含「資訊服務費」編列1,050萬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26萬元，但有關內容明細、數量及租用必要性均付諸闕如，不利立法院審查與監督，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4億0,770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10 年 5 月 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59 號函）。
十九	(二)鑑於國軍各單位執行對美軍售案預算管制紀律不良，對立法院各年度審查通過，各單位執行案件，於美軍完成國軍建案原核定項目遞交，完成交貨，遲至成軍擔任戰備任務後，相關餘款未要求迅速結案繳回國庫，致使美軍得以不斷提撥使用行政管理費用，甚至聯合國軍建案單位以系統提升、消失性商源遞改、整體後勤支援，甚至以無建案程序方式購置相關聯裝備，再於結案前修訂原建案作戰需求方式納入，便宜行事等等作為，危害採購作業紀律，對美軍遲未結案項目，未要求以「快速結案」方式辦理，對外界質疑仍以係遵照美軍軍售財物作業程序等理由辯解。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億5,277萬元，凍結2,000萬元，俟國防部就國軍軍售案件，原核定項目遞交完成交貨擔任戰備，結案餘款繳回作業程序修訂，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79 號函）。
二十	(三)國防部國防採購室為國防部本部單位之一，職司與國軍採購業務有關之管理（制）、審查、督導及執行等事項，110年度所需各項業務經費，除於國防部本部「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	本案已於 110 年 5 月 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為其駐歐組駐外人員編列人事費3,234萬1千元外，其主要需用經費係於同業務計畫之另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中，與政務辦公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併同編列4億0,770萬4千元。惟查近年審計部屢對國防部所屬各單位之採購作業缺失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監察院亦對國軍部分採購案所涉違失提出糾正，似顯該室近年就所掌理業務之執行成效欠佳，亟待妥予檢討改善。以近年國防資源釋商每年均高達1,000億元以上之規模，如能確實發揮其在國軍採購業務上之管理功效，當可促進各項軍品或設施之採購業務適切依各項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取得，避免弊端發生或致公帑不當損耗。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需加強稽核監督，減少採購缺失情事發生及提升採購作業品質。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4億0,770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就採購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院議字第 1100702159 號函)。
二十一	(四)110年度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預算編列9,126萬3千元，較109年度增列543萬4千元。其中「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3,230萬元，係辦理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國家安全政策暨戰略高階教育課程、國外智庫派訓等，為何較109年度增加445萬元？是參與高階課程人數增加或派訓人員增加？109年度「教育訓練費」中的「華美國防部共同評估合作案」請問有無執行？成效為何？110年度改為「國外智庫派訓」的原因為何？國外哪一智庫？派員人數及天數？由於教育訓練成效未明且較109年度經費增加，爰凍結3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79 號函）。
二十二	(五)根據國防法第3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執行災害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社會、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揭示全民防衛之重要性。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	本案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79 號函）。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可知全民防衛乃跨部會之事務，包括：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財力、交通、衛生、科技、軍事等動員準備。另查，為增進民眾對於相關事務之認識，以具備戰時或重大災害發生時之應處能力，瑞典、日本等先進國家皆以出版官方民防手冊或與民間協力出版相關讀物，增加民眾對防衛資訊的可近性，我國針對相關出版物仍付之闕如，實應參考各國之經驗加以研析，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783萬3千元，凍結50萬元，俟國防部整合相關單位之全民防衛實用資訊及提供出版、宣傳等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	(六)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783萬3千元，係辦理募兵推動、兵役行政、軍人保險監理會、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等，惟查國軍109年演訓意外頻傳，造成我優秀軍士官兵犧牲，國家雖從優撫卹，然撫卹金額卻不符外界期待，另查國軍撫卹與保險制度多年未有調整，相關參數未依時間變遷而調高，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雖提案建請國防部儘速研擬修法時程，然具體時程未臻明確。爰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應具體說明軍人撫卹條例、軍人保險條例研擬修法期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10 年 5 月 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59 號函）。
二十四	(七)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預算編列5,215萬7千元。根據近年審計部查核，國防部涉及不法與違失案件中，為中央各部會最高，內部控制機制有待檢討。爰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10 年 5 月 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159 號函）。
二十五	(八)早期軍艦的鍋爐設備使用石棉，使得當時許多國家的鍋爐兵等軍人皆長時間暴露在石棉當中。然而，石棉是一級致癌物質，近年醫學更證實，罹患「間皮細胞瘤」肇因有九成以上就是因為暴露	本案已於 110 年 5 月 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台立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在石綿環境。惟當時國家賠償法尚未立法，無法適用相關國家賠償程序。更已有許多海軍弟兄罹患間皮癌直至過世前皆無法獲得任何賠償及補助。國防部本部應與海軍共同對此提出完整的解決方案，保障官兵弟兄權益。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預算編列5,215萬7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院議字第 1100702159 號函)。
二十六	(九)108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國防部強化軍事營區下水道接管作業與放流水檢測，於106年8月令頒「國軍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與放流水檢測綱要計畫」，惟部分營區放流水檢測作業及位於水源保護區營區之污水處理情形仍未臻周妥，三軍司令部所屬虎豹坑等15 個營區位於水源保護區，其放流水檢測項目未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進行氨氮、正磷酸鹽、硼檢測，來確保放流水水質符合水源保護區之排放標準。爰此，請國防部就水源保護區內放流水檢測作業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改進作為，以維護水源保護區內水質，確保國人飲用水及灌溉用水之安全。	本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修頒「國軍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與放流水檢測綱要計畫」，對未完成接管營區，每年均應委由合格廠商辦理一次放流水檢測，檢測大腸桿菌等 7 種項目，另位於水源保護區營區加驗氨氮等 10 種項目，以符合放流水相關規範，賡續將定期召開管制會議，要求各單位依規定辦理營區下水道接管及放流水檢測作業，另因應疫情，原定 110 年 5 月 14 日管制會議已改為書面審理，後續視疫情狀況召開管制會議，賡續要求各單位依規定辦理營區下水道接管工程及放流水檢測作業。
二十七	(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職司與國軍採購業務有關之管理（制）、審查、督導及執行等事項，針對近年國軍辦理國防採購涉有違失事件頻仍，審計部於106至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各項審核意見，監察院亦曾提出多項糾正，如EC225救護機採購案因審標制度及履約管理等疏失，致無法完全達成建案目標，海軍籌購次音速無人操控靶機時，高額採購研發中無法量產之靶機，致生採購爭議，不論是採購中的缺失，採購公平性，及採購案招標不順利等事項，對於未善盡職責的部分國防採購室應妥謀改善，除了加強採購人員的專業訓練外，並應強化與建案單位之橫向溝通，確保採購案確實符合建案所需。	本部針對以往監察院及審計部調查提出之建案採購缺失，均深刻檢討，持續精進改善，目前國軍各級建案採購作業違失情形已較以往明顯減少，相關違失本部已積極研謀改善作為，俾減少類似缺（違）失事件發生，相關精進措施如後： 一、訂頒精進作法，完備專案管理。 二、複式稽核監督，定期輔訪查核。 三、強化專業訓練，提升廉能意識。 四、策頒採購通報，貫徹依法行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 五、落實職期輪調，嚴格考核機制。 針對國軍採購作業，本部向來秉持「依法行政」立場，在政府「廉政清明」政策指導及採購法令規範下，構建「公開、公平、透明」機制，未來將於「計畫」、「執行」及「考核」等階段強化內部管控機制，持續檢討精進。
二十八	(十一)110年度國防部本部「動員業務考察」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61萬元，預計赴以色列考察後備動員制度，盼此趟考察除學習動員整備、訓練、戰力提升等事宜，以供我國動員政策之借鏡外，為增加考察內容深度與廣度，盼國防部亦可邀請其他與動員準備方案相關之中央機關一同前往，進一步考察該國「承平及戰時時期民防演練」之情形。除此之外，未來亦可思考規劃赴多個國家考察、汲取各國經驗並進行比較研究，以成就符合台灣國情特色之本土動員模式。	考量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年度赴以色列考察後備動員制度暫緩，視後續疫情狀況再行研議。
二十九	(十二)軍人保家衛國，承擔意外風險較一般民眾為高，很多商業保險都將軍人列為不予承保之對象，國防部雖為軍人辦理「軍人保險」及「國軍官兵團體保險」2種保險方案，惟「國軍官兵團體保險」因公身故保險金僅有新台幣350萬元，非因公亡故保險金也僅有新台幣200萬元，由於身故及失能給付偏低，對軍人保障實為嚴重不足。鑑於國軍官兵無法透過一般商業保險以增加保障，為強化對軍人人身之保障，落實照顧軍人軍眷，國防部應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和保險公司研議增加投保內容與給付，俾能收穩定軍心之實質效益，更讓所有國軍官兵無後顧之憂。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 110 年 3 月 4 日以國資人力字第 1100048001 號函送立法院。
三十	(十三)為滿足國家防衛作戰動員人力需求，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每年依部隊專長、階級及結合戰術位置等需求，選充所需動員人力，110年度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3日「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2億6,473萬元，較109年度之2億7,942萬	為滿足後備部隊動員兵力，充實部隊戰力之目的，就後備部隊編制缺員需求，以軍種、階級、專長及戶籍地等選編政策為基礎，採取「增加選充來源、擴大專長相符選用範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千元略減1,469萬5千元（減幅5.26%）。然105至109年度我國後備部隊依編制專長選充需求人數約在22萬人至23萬1千餘人之間，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依軍種、階級及專長等條件實施選員，各年度選充結果顯示，後備軍官及士官缺員狀況頗為嚴重，且選充人員「專長相符」比率尚不及七成，恐不利後備部隊整體戰力之維持。後備部隊編成雖已依階級及專長實施選員，但近年軍官及士官選充缺員狀況嚴重，選充人員專長相符比率亦有限，國防部允宜儘速研謀對策。	圍、放寬兵科限制及開放戶籍地選員」等配套作法，於 109 年 12 月底完成 110 年人員選充，已大幅提升選充率達 93%，有效充實部隊戰力。
三十一	(十四)由於國防武器裝備之購製動輒上億元，重大之軍事投資建案更有達數百億元，甚至上千億元者。該等建案無論係對美軍購或委託國內廠商辦理，於簽約完成後，即須依進度分年按合約支付鉅額價款，當為各年度國防預算編列時之重要考量。110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公開預算）編列之659億1,589萬2千元已為107至110年度新高，然如依照各軍種就該管各建案所列未來年度計畫分年預算編列數額，111至113年度各軍種公開預算需求額度即高達1,062億1,666萬7千元、893億8,639萬3千元及515億4,362萬5千元；在尚未計入機密預算所需經費額度下，111年度預估「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之分年性計畫預算需求額度除已為110年度該科目預算案數之1.61倍外，也超過105至110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軍事投資」分類之經費額度甚多。況且在人員維持費係現役（職）人員法律義務支出而需優先滿足需求下，未來如行政院未妥予挹注財源，高額之軍事投資經費需求，恐將排擠作業維持等其他軍事預算需求。綜上，110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案編列額度雖創歷年最高，惟人員維持費需求仍頗鉅，所餘僅約五成之預算資源有賴國防部妥慎配置運用，而在近年三軍陸續提出多項經費龐大軍事投資建案下，未來國防預算存在之鉅額需求問題實不容忽視，國防部允宜及早擬訂因應對策並協調籌措財源。	一、面對中共持續擴增的軍事威脅，為強化國防戰力，政府已規劃逐年適度調增國防預算，若有新增重大採購需求，將檢討動支預備金或編列特別預算支應，以彰顯自我防衛決心。 二、國軍各項武器裝備籌獲，均依敵情威脅、自主能量及對外籌獲管道等因素全盤評估考量，規劃籌獲期程，並依國防財力中、長期推估，編列所需預算；執行期間每年均針對個案深入研析，秉「零基預算」精神，視交運期程、自製(研發)進度、軍購財務需求等適切滾動修訂，詳實估算所需額度，不會有資源分配及排擠作業維持等其他軍事預算需求之疑慮。
三十二	(十五)110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於「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獎補助費」	依本部規劃，每年度持續調增 25 %補助經費，可於 119 年（尚需 10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針對辦理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補助經費分別編列8,519萬元及2億2,981萬元，分別較109年度法定預算6,377萬元及1億8,823萬元增加2,142萬元及4,158萬元（增幅各為33.59%及22.09%）。國軍軍用機場雖逐年增編航空噪音改善經費，然各軍用機場所訂航空噪音補助標準中，部分機場未依噪音等級訂定不同補助標準，又部分機場雖訂有不同補助標準，然各機場間卻存有同級別噪音補助額度不同之差異情事；另迄仍有眾多住戶尚未完成第一輪補助，未來恐形成國防預算重大負擔，國防部宜積極研謀改善。	年）完成所有防制區第一輪補助作業，較現行預算額度平均約需 50 年，可提前 40 年完成。未來執行第二輪噪音補助作業時，將依噪音防制區噪音等級，研訂一致性補助標準。
三十三	(十六)鑑於109年國軍各單位仍有嚴重性醜聞及性犯罪事件，3月國防部電訊發展室於桃園市、新北市等地涉嫌對陌生女子襲胸，遭逮捕後移送法辦；107及108年間，亦發生現役軍人利用線上遊戲誘騙未成年少女拍攝身體影片，並以此脅迫犯案。國防部應加強性別平等宣導，提升軍中性別意識，尊重個人性自主，防範性犯罪滋生於軍中。	一、本部為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依行政院指導於 96 年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下轄 9 個工作小組，共同推動並落實本部性別平等各項工作。 二、本部營規管理小組（人次室）並訂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律定各級部隊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生活座談，實施講習及宣導。 三、未來本部將依委員指導，持恆推動並強化國軍性騷擾防治與宣教工作，提升官兵性平意識，創建性別平等友善工作環境。 四、廣續配合於年度輔考、訓練講習及專案小組會議，適時檢討管制辦理成效。
三十四	(十七)109年4月16日發生黃姓中尉排長在營區自縊事件，該中尉排長不僅遭受霸凌，還被要求代墊許多費用，甚至修繕品、維修廠經費也須自行負責。爰此，請國防部業管單位針對軍風紀維護檢討改進並明確訂定相關執行作法，以杜絕類案再生。	一、軍風紀維護： (一)本部去（109）年 8 月，即全面審視影響軍風紀律關鍵因素，以嚴肅的態度從制度改革、教育扎根、落實執行、督導考核及檢討策進等五個面向，務實策定具體改革作為，同年 12 月 29 日策頒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供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五	(十八)國防部辦理國軍採購事務之管制、稽核、督導、教育訓練及海、空運接轉作業執行。然近年國軍辦理各項採購涉有缺失事件頻仍，審計部已屢次對國防部所屬各單位之採購作業缺失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監察院亦對國軍部分採購案所涉違失提出糾正，顯見採購執行有待加強。爰此，國防部實應詳實檢討缺失肇生原因，積極研謀改進、強化督管機制、並完備專業教育訓練。避免類案再生。	軍遵行，以協助各單位做好軍紀安全維護工作。 (二)辦理「軍法紀巡迴宣教工作」。 (三)持恆軍紀安全維護督導工作本部結合「各項演訓」、「連續假期」及「性別平等業務輔考」等時機前往肇生軍風紀案件單位實施常規督檢，以驗證各項軍紀安全維護工作執行現況，並依「軍風紀律改革專案」計畫，持恆編組督導各軍司令（指揮）部推動執行情形，以協助單位發掘潛存危安，共同落實軍紀安全維護工作。 二、後勤管理： (一) 102 年 6 月 7 日令頒「國軍各類軍品管理具體作業指導」，要求各單位定期宣導所屬不得私購料件及違反補保紀律懲處等相關規定。 (二)本部 108 年 4 月 17 日針對陸軍澎防部因軍品保管不當，肇致軍品短缺情事，令頒「強化軍品管理作為」，宣教內容計有落實主官（管）交接及不得私購器材等 8 大項。 本部針對以往監察院及審計部調查提出之建案採購缺失，均深刻檢討，持續精進改善，目前國軍各級建案採購作業違失情形已較以往明顯減少，相關違失本部已積極研謀改善作為，俾減少類似缺（違）失事件發生，相關精進措施如後： 一、訂頒精進作法，完備專案管理。 二、複式稽核監督，定期輔訪查核。 三、強化專業訓練，提升廉能意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六	(十九)110年度國防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編列共計3億8,233萬4千元，係屬辦理提供國防戰略建議、國防組織調整及對美軍事交流與合作等政策、精進國軍系統分析暨模式模擬規劃與政策擬訂，並評估未來戰爭型態及總體安全情勢。然109年10月29日空軍台東志航基地發生戰鬥機墜海事件，該型戰機服役時間長，相關操作性能是否仍能滿足戰訓需求，國人普遍存在疑慮，爰此，請國防部依戰演訓運作實需，及早策定政策方向，以避免類似憾事發生。	識。 四、策頒採購通報，貫徹依法行政。 五、落實職期輪調，嚴格考核機制。 針對國軍採購作業，本部向來秉持「依法行政」立場，在政府「廉政清明」政策指導及採購法令規範下，構建「公開、公平、透明」機制，未來將於「計畫」、「執行」及「考核」等階段強化內部管控機制，持續檢討精進。 一、本案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強化國軍空勤人員訓練安全現行做法與精進作為」實施專案報告。 二、有關此次飛安事件，國軍業研擬相關精進作為，包括：落實資源管理、強化督管機制、落實任務提示、檢視訓練內容、嚴肅飛行紀律等，透過精實的訓練、落實計畫、管制、執行、督導與考核，以降低意外發生的風險，確保飛行安全。
三十七	(二十)110年度國防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編列共計3億8,233萬4千元，係屬辦理各項法制行政等。然空軍「愛國者三型飛彈重鑑測」案，未經同意，就逕向美方採購。且監察院105年曾糾正國防部「禁止再有以總額度不變或尚有款額未用罄為由，逕將軍購個案未支用款項增購其他無關品項或相關零附件等情形」。爰此，請國防部管制對美軍購案發價書需求信函作法，另軍購案結案前，各項待清結案款與計畫修訂若涉及原建案計畫籌建範圍之變更，應依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規範程序辦理，以避免類案發生。	本部已要求各單位於軍購案結案前，各項待清結案款與計畫修訂若涉及原建案計畫籌建範圍之變更，應依「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規範程序辦理，以符規範。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八	(二十一)美國國會近幾年通過國防授權法法案，其內容授權美國高階軍事官員與臺灣高階軍事官員有互動交流，然綜觀自法案施行後，臺美雙方相關高階軍事將領互訪有限，以一個府會高層高度肯定，且認為是臺美軍事關係前進一大步的國防授權法法案，卻未見具體進展，國防部仍須積極與美方磋商。爰此，請國防部檢討推動「臺美高階軍文職官員交流互訪執行概況」，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以國略戰研字第 1100119501 號函送立法院。
三十九	(二十二)110年度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編列3億8,233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79 號函）。
四十	(二十三)110年度國防部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707萬8千元，凍結2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案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同意解凍（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79 號函）。
四十一	(二十四)查近年國軍辦理各項採購作業涉有缺失之事件頻傳，而審計部也於近（106至108）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對國防部主管辦理之採購業務所涉缺失均提出重要審核意見，國防部應重新檢討檢視採購流程，以減少類似缺（違）失事件再次發生。	本部針對以往監察院及審計部調查提出之建案採購缺失，均深刻檢討，持續精進改善，目前國軍各級建案採購作業違失情形已較以往明顯減少，相關違失本部已積極研謀改善作為，俾減少類似缺（違）失事件發生，相關精進措施如後： 一、訂頒精進作法，完備專案管理。 二、複式稽核監督，定期輔訪查核。 三、強化專業訓練，提升廉能意識。 四、策頒採購通報，貫徹依法行政。 五、落實職期輪調，嚴格考核機制。 針對國軍採購作業，本部向來秉持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依法行政」立場，在政府「廉政清明」政策指導及採購法令規範下，構建「公開、公平、透明」機制，未來將於「計畫」、「執行」及「考核」等階段強化內部管控機制，持續檢討精進。
四十二	(二十五)國防部長108年2月25日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對於委員詢問將官編制人數下修事宜時，答覆內容「將官編制從過去600多位一直減到現在200多位，都是配合組織調整及作戰需求來調降，我們是有敵情威脅的國家，現在也不是說200多位就不動了，後續會配合組織調整及精簡，數額同步修調」，但110年1月1日卻新增4位少將，未說明是考量疫情或近期作戰需求，甚至敵情威脅有所改變，應予改進。	國軍將官員額調整，係因應近年來亞太戰略環境改變及中共積極擴張軍力，且以軍事手段不斷恫嚇我國防安全，對我軍事威脅日益加劇，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整體防衛作戰需求，凡有助於提升國軍整體戰力及高專人才留用之職務，均納入規劃滾動修調。
四十三	(二十六)針對110年度國防部單位預算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請國防部參考教育部界定之霸凌樣態，就國軍霸凌問題增訂符合實際狀況之樣態分類(需含性霸凌)，作為未來分析檢討之依據，並以此重新檢視近3年之霸凌事情，規劃改善措施及時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國督施政字第 1100051702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四	(二十七)針對110年度國防部單位預算第2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請國防部就國軍性騷擾防治認知與樣態統計分析上之不足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完整改善規劃與時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國人整備字第 1100043319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五	(二十八)據醫療報告指出，噪音對於人體之危害，除聽力傷害外，亦包含精神方面及心臟血管等。查噪音管制法第17條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109年12月30日三讀通過，並於110年1月20日公布；為改善軍用之航空站及飛行場所產生之噪音對於鄰近居民身心健康及生活環境影響，國防部應於上開法律公布6個月內訂定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並發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法案訂定期程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 110 年 3 月 3 日以國資財物字第 1100046700 號函送立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六	(二十九)按國防部2021年1月1日起實施之新制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國防部應就違法、傷亡及重大案件實施行政調查。惟專案中未有明文規定此行政調查之程序，實不利於實際執行之效率。爰要求國防部參考勞動部「職業災害檢查報告之相關程序」，針對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罹難家屬申請報告之程序，以及完整報告書與提供家屬之報告書之資料比較表，這三項內容納入行政調查程序之可行性，進行研商，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以國法法紀字第 1100057585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七	(三十)國防部於2021年1月1日起實施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其改革方向值得鼓勵，惟其內容仍有諸多漏洞，改革專案中雖明定建立公正客觀之行政調查體系，然家屬見證相關調查卻仍須經國防部同意，且接獲之摘要報告過於簡略、未能完整說明事發經過之疑慮未獲改進，另行政調查發動時程未明確規範。國防部應將行政調查程序納入陸海空軍懲罰法，並在法制化過程中針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行政調查體系相關漏洞進行盤整與修補，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法期程及修正方向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以國法法紀字第 1100086140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八	(三十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於109年10月爆發特權搭乘頭等艙及使用公務車跑法會事件，國防部公開承諾會進行調查，時隔數個月後卻仍未公布調查結果，負責軍風紀之總督察長顯未克盡其責，國內旅費之軍風紀考察經費未能善用，爰要求國防部儘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以國法法紀字第 11000575851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九	(三十二)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共同負責單身退員宿舍管理，早期或因歷史及環境因素，為使退員生活獲得良好照顧，讓眷屬暫時留住單身退舍。但隨著退員年老病衰離世，其遺孀亦多年邁無依或無謀生能力。建請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共同考量其過往照顧退員生活之辛勞，共擬人道、合宜解決方案，協助遺孀能獲得較佳生活照顧，避免衍生負面社會問題，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	本案書面報告已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國政綜合字第 1100101516 號函送立法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	面報告，以落實榮眷照顧工作。 (三十三)鑑於仍有為數眾多的榮民與榮眷居住於退舍之中，惟受限於政府預算拮据，已有30年以上未能對宿舍進行維修，以符合民眾最基本的居住正義與生活品質。爰要求國防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10年6月底前共同配合，全面檢視現有之宿舍、退舍、單身眷舍等是否應加以修繕，並於2年內分批改善完成。	經與退輔會研商獲復退舍產權隸屬本部，依國產署函釋說明各機關資本性維護及修繕費用之編列，僅限於該等財產所有之機關，故退輔會無法編列相關預算；各退舍近期無重大修繕工程需求，小型修繕及環境改善持續由各列管單位逐年逐級檢討預算支應。